

嘉應黃幼達先生著

幣制原論

歸安林鷗翔署



雷音普空所究幣制紀念



慎汝前程害汝一生無中無外既不離名士習氣
之四競左何時耶尚不望定汝居于天演之公理抑
居于人事之淘汰入彼去此改宅安在天定勝人之
定勝天欽吾神而疑之於吾骨髓縱不足超越度
世界之大千或足以復我鍾土悅我主權撐持
我一國財政整齊畫一之機國事之物之興也動
然天心悔禍共吾儕以人同登毒域入於世界競
爭之大舞臺而造其顛竊心私願安計其前
程一生名士習氣其不名士習氣聽人之呼我為
牛為馬吾終為之奉然 康年之間庶幾自後

幣制原論叙

貨幣起於貿易。國界不足以限之。則國籍別之。幣制主義不能競存於現世界者。勢也。雖然國際公法。魁儒碩學。足以闡其幽。大政治家。大外交家。足以折其衷。國際貿易。非出于商業家所經驗。即關於商業事務之員役。從商業之隆替。商權之得失。商品之出入。天然原料與製造品之比較。本國所輸出。與外國所輸入之種類。何以本國產品。而供外國之製造。而輸于我。本國商權。而爲外人所倒持。而制于我。本國商品。不能直接輸出于外國。而若有所限于我。無銀行航業保險爲之後盾。內困于釐金。外困于關稅。與其他無充分智識之商材。以經營之。是爲我國人所共見。而其所恃於國際貿易之媒介物者。每悞于世界銀價。

之暴落爲各國鎊價之暴騰。不知用金爲幣以平世界之鎊價。惟思提倡實業以平國內之物價。貨幣紊亂猶欲強制世界銀條價值相消長之銀貨。以爲國幣。日持國幣銀貨之實價。與歐美人銀貨之法價相比。不值其四之一。日本二之一。以一而服其四。其二。縱能出國庫金以補助之。免出口稅。加進口稅。設種種獎勵以勸誘之。而本實先撥。所損已多。夫何有於商業。更何有於商權。且何有於商識。況不能補助。不能裁釐。不能加稅。而蒙此國際貿易換算之巨害者。又非外人所威逼而勢脅。吾自棄其金而不爲幣。即自棄其國權。不能制定其銀幣之比。率歸于法價。而求統一混淆錯亂。日阻其國民之生機。驅而納諸罟獲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曾謂智者固若是乎。吾嘗縱觀歐美

各國。改革幣制。從國際貿易上。而合于幣制之原理原則者。則治。從經濟上。政治上。而違其幣制之原理原則者。則亂。而其改革經過之層累曲折。全憑經驗。不必以理論學說爲根據者。又彰彰而昭昭也。然則所謂商務員役者。不能從貿易上而鑽研其所最重最要之貨幣性質。與其幣制原理原則之所在。爲國本計。爲商業導。徒耗國帑。而溺厥職。吾爲此懼。故本周禮園法之制。徵歐美文獻之邦。尋其源委跡其經驗。更互演繹。挈領提綱。繼以節解。求當其理。而合於事云爾。世有識者。董而正之。

宣統三年歲辛亥八月朔日嘉應黃遵楷膺達叙于駐日使署之商廡

例言

本書分大綱七章。章不能詳者。則分節。節不能詳者。則分條。條不能詳者。則分款。大抵關於理論。爲幣制原則所應同者。章以盡之。關於進行。各方面之種種手段。節以詳之。關於本國現行改革之方畧。考古證今。博訪內外事情。更互演繹。求其切事而當理。則列於條。繫於款。其非本書範圍所必要。而又不不得不連類及之者。作爲附論。略分層次。各低一格。以醒眉目。其應圖表者。則圖表之。

著者東西文字未能通曉。篇中所用地名。人名。貨幣名。權量名。舉其所知。注以英文。其重譯音訛莫名所自出者。姑從缺如。其科學家之新名詞。有非普通所能盡曉

者。或以意改之。其所論時事。多採諸報章。或亦不足盡
憑。惟所謂改革幣制。全憑經驗。不必以學說爲根據。有
心斯道者。幸勿以文害辭。以辭害志。惟憫其愚。而察其
事。果未有能亟於斯者。竊願起國人而共圖之。是則區
區所深禱耳。

黃遵楷牖達自識

幣制原論目次

上卷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貨幣之性質貴均衡	九
第三章	貨幣之物質貴金屬	一
第四章	貨幣之形式貴簡單	一三
第一節	我國貨幣形式以銅錢爲適用	一四
第二節	由銅錢而趨于用銀及現在銀貨混 雜之原因與其弊害	一四
第三節	改鑄貨幣必用金位始能簡單	一七
第五章	貨幣之鑄造在國權	一八

第一節	國家鑄幣之便利	一九
第二節	自由鑄造	二〇
第三節	限制鑄造	二一
第四節	我國鑄幣法之從違	二二
第五節	鑄頭息與純鑄銀幣之比較	二四
第六節	鑄費問題	二五
第七節	關於鑄幣之概要	二六
第八節	造幣局之設置	二八
第一條	英國造幣局之經過	二九
第二條	我國造幣局之未來	三〇
第六章	貨幣之制度在統一	三二
第一節	秤量貨幣	三三

第二節	計算貨幣(一名箇數貨幣).....	三四
第三節	貨幣本位與單位之不同.....	三五
第四節	複本位制之原因及其影響.....	三八
第一條	歐洲各國趨于複位之由來.....	三八
第二條	英國組織金銀而為複位及克里 森原則之由來.....	三九
第三條	我國改鑄惡幣發明克里森原則 之經過.....	四一
第四條	中西貨幣用途之各殊.....	四三
第五條	近世金銀價格之趨嚮.....	四四
第六條	複本位制所以不能存立之理由.....	四五
第七條	德國改革金本位制之影響.....	四六

第八條	本節之結論	四八
第五節	跛行本位制之補救及其效果	五二
第一條	拉甸同盟諸國	五三
第二條	北美合衆國	五四
第三條	日本先後改革之變遷	五六
第四條	銀價不能再高用銀之國必自殘害	五七
第六節	虛金本位不合於世界主義即不能仿行	五九
第一條	我國人虛金本位制之妄想	六一
第二條	從實事以證理論決無施于我國之餘地	六二
第三條	從理論以推事實決無施于我國	

之餘地……………六三

第一款 謂虛金本位爲滙兌本位制……………六四

第二款 謂虛金本位爲國際換算本位制……………六六

第四條 虛金本位發明于我國始有提議

之價值……………六八

下卷

第七節 金本位制合成法貨制度之作用及

其效力……………七三

第一條 周制之合成法貨制度……………七四

第二條 今昔幣制殊途而同歸……………七六

第三條 近世幣制改革之原因……………七八

第四條 聯絡金銀分別主輔之作用……………八〇

目次

五

第五條	國內流通以銀銅爲主務非即用金	八二
第六條	銀無幣制本位之天職	八二
第一款	從幣制上以斷其無本位之天職	八三
第二款	從主輔權限及其大小以斷其無本位之天職	八四
第七條	世界各國銀本位金輔幣之經過	八七
第八條	我國新舊銀元之效力如何岐別各國銀貨之流通如何取消	八九
第九條	國計出入豫算決算如何適合	九一
	附改正朔之議一則	九四
第十條	商業上無幣制觀念之損害	九六
第十一條	從五年前之金融而占銀價之傾向	九六

第十二條	從近五年之銀價以占金融之現狀	九九
第十三條	從各國貨幣換算率而知吾國受窮之真相	一〇一
第十四條	各國金幣純分比價對照表	一〇四
第十五條	各國銀幣純分比價對照表	一〇七
第十六條	日本貨幣與各國貨幣換算率	一〇九
第十七條	日幣與我國各埠滙兌價值表	一一〇
第十八條	日幣與歐美各國滙兌及銀塊市價旬報	一一三
第十九條	我國與歐美各國及日本滙兌價值	一一六

第二十條 假定金位主幣及銀銅輔幣種

類表.....一二八

第一款 釋金銀比率之理由.....一二一

第二款 依此比率與銀價變動之影響

如何.....一二二

第三款 銅幣無改鑄之必要.....一二五

第二十一條 改革幣制從無着手銅元之

謬策.....一二六

第二十二條 改革金本位制自能吸收全國貨

財以合成其法貨制度之作用.....一三〇

第二十三條 過渡時代之銀本位及其改

革之效力.....一三四

第二十四條	改革幣制與振興實業之比較	一三七
第二十五條	我國實業不能振興之原因	一四三
	有二	一四三
第二十六條	大借外資用途之得失	一四七
第二十七條	墨西哥外資之慘劇	一五〇
	附日本舉行國債之條件	一五三
	倫敦募集公債之手續方法	一五四
	附論鐵道國有與民有之主要	一五七
	附論日本經過鐵道國有之政策	一五八
	附論我國現行鐵道國有之政策	一六一
第八節	本章之結論	一六四
第七章	貨幣之機關在銀行	一七〇

第一節	周官泉府爲銀行之濫觴	一七二
第二節	各種銀行之性質	一七四
第一條	中央銀行	一七五
第二條	特種銀行	一七七
第一款	橫濱正金銀行	一七七
第二款	日本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	一七九
第三款	日本興業銀行	一八〇
第四款	臺灣銀行	一八二
第五款	北海道拓殖銀行	一八四
第三條	貯蓄銀行	一八四
第四條	普通銀行	一八六
第五條	總論銀行之意義及效益	一八七

第六條	各國銀行建設于我國之現狀……………	一八九
附金本位制之金融機關圖	……………	一九四
附銀本位制之金融機關圖	……………	一九五

目次終

MG
F821.1
5



3 1796 3684 4

幣制原論上卷

駐日使署商務委員黃遵



(續)

第一章 總則

貨幣因何而起。起于貿易也。貿易無國界。貨幣有異同。凡百貨物。與各國之國幣相交換。不能不隨其自然之價值以爲消長者。商業上之天職也。國幣與物價同其消長。不能得所依據以爲準標。而盡其媒介之能力。則國幣之天職。亦不能得其健全。尋歐洲數百年貨幣之沿革。羅馬帝國時代。至於今日之變遷。循其跡轍。考其經驗。究其學理。撫今追昔。而後知商業發達之原因。與文化進步之關係。實始于用金。英吉利之掌握商權。久而彌篤。亦始于用

第一章 總則

一

金貨爲本位制。銀銅爲輔位制。使金銀銅聯結。而合于貨幣界之用途。不爲自然之實價所搖動。而後。國際貿易之天職無所虧。國幣效力之天職亦得以健全。蓋參伍錯綜。幾經損益。從不成文法。而進于成文法之法制。不自知其然而然者。英人之特質也。而足以左右世界各國幣制之革命。建奇勳於國際貿易之場者。殆亦以英人爲巨擘哉。

貿易不能違自然之實價。天然的也。國法強制以成一國之幣制。本天然而爲人造的也。故貨幣者。立於雙方之地位。成貨與幣交互之名詞。其弊也。幣與貨混而爲一。幣制者。立於單純之地位。非經法制。不足以成幣。非成法幣。不足以量物價之高下。以定其標準。其極也。幣與貨劃然兩岐。故爭論幣制而辦兩圓。誤以形式輕重之名詞。非即幣也。幣也者。屬於交易便利。因時所尙。依其物質

以爲標準之謂也。輒近各國崇尙金屬，以金銀銅三品爲最適用。即以金銀銅三品之適用性質而生者曰幣。由幣之流通性質而生信用，而得便利者，對於箇人則爲票單，爲契據，換言之，即一切交易之憑證。凡具信用之能力，而交換其所欲得者，皆可假稱之，以爲幣。對於國家頒發公債，及鑄造印刷，以供市場之流轉，而助其金融之機關者，則爲鈔票。又曰紙幣，質言之，即一切兌換券。與不兌換券。有價證券，認可憑券。如郵票及一切簿書單據，所貼憑票，即爲法律認可許其訴訟之類。凡具信用之能力，而得交換之便利者，皆可稱之以爲幣。制也者，屬於法律規定之事項。一切典章制度，凡關於法律所認可者，皆得稱之以爲制。說文云：制，裁制也。从刀从未。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斷。一曰止也。是制者有裁成之義。制定則止，不得有所增減也。今舉一切通用之貨幣，而稱曰幣。

制。必當依據法律以裁制之。使巍然獨立於國幣之地位。以權衡其物價。必不能爲百物價格所權衡者。可斷言也。

故無論貨幣之依何種物質。必期交易便利。合於其時之所尙。以應國際貿易之供給。而無違反世界各國大勢之趨嚮。以求世界各國貨幣平等之利益爲主務。然具此能力。使國際貿易無所虧。國家幣制得健全者。唯最貴之金以爲標準。據純分與純分之比量。而保其天然價值。與世界各國無所軒輊而後可。顧金以少貴。單純金貨。不足以應世界之供求。即單純金貨。亦不足以供社會之流轉。則競爭貴金。或出其粗暴激烈狡獪不正之行爲。而貴金之害立見。故以人事而補救之。舉次貴之銀貨。與最適於日用小品相當價格之銅貨以補助之。定金銀之比率。求十進而及於銅元。唯英有十二進法。然因其習慣不足爲訓。故金即銀。銀即銅。

即金、數有等差。幣無增減。故金本位制者。非據法律以制定其金位。實因金位之標準。而制定其銀銅之比率。而求銀貨之法價。使全國貨財。得所標準。以合成其法貨制度之作用也。

純金比量。天然之原則。金銀比價。人事之法制。故國際貿易之貨幣換算。無論各國之金幣作何成色。而要以純金之分量。以爲標準者。吾固言之矣。雖然各國制定銀貨之比率。時有先後。價有異同。則此國銀貨。必不能通用於彼國。且關於國權。必不能爲外國貨幣所僭奪也。於是各因其本國之習慣。爲計算貨幣之起點。各從主名。稱曰單位。除英金鎊外。英國歲計出入。皆以鎊計。自餘各國。如法之佛郎。德之馬克。俄之盧布。美之他拉。日本之圓。皆補助貨之銀幣。即計算貨幣之單位也。由一而十。百千萬。或降而爲錢釐。日本一圓之下。析而爲錢。錢之下爲釐。其他各國單位之下。均

有分析，則所謂金本位制者，仍用銀幣爲歲計之基礎。其國內流通，仍以銀幣爲主務。蓋無巨額之用途。夫何取於金，而金位標準之幣制復頒行於法律。準備於國庫。出國家負擔之紙幣以代之。又何取乎硬貨。此金本位制之效力。決非用銀之國所能方擬。而要以金位之價格爲標準。故各國貨幣之換算不一。而各從其本位之純金比量。而引申之。則無二致。如日本純金二分當銀幣一圓。美國純金四分〇一二三。當銀幣一圓。故美銀圓與日本銀圓之純量相等。而依其金位價格而換算之。則美銀一圓當日銀二圓有奇矣。其餘各國莫不稱是。此天然之原則。與人事之法制相合而成。故曰幣制。即貨幣制度之原理。原則是也。

雖然我太皞以來。仰觀俯察。以制幣。馬氏文獻通考。作錢幣之制。則幣制二字。爲我國有幣以來所通稱。非等於歐洲之通貨史。

The History of Currency 日本之貨幣史相沿混襍。而後成其制者也。虞夏商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布。或刀。又以珠玉黃金。其至之難。故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各釐等差。古制燦然。雖如何比率。莫可深考。而其制幣之作用。所以守財物。以禦人事。而衡物價者。一而已矣。管子曰。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而禦人事。而平天下。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常也。

歐洲各國。自紀元一千二百五十年。始有意大利之佛羅連金貨。越九十年。英吉利始命冶金師。精鍊純金。以爲授受。更鑄造一種新金貨。值銀貨二十先令以上。並行流通。輒近二十年來。世界各國。如萬馬奔馳。亟趨于金本位制之一途。以制定其銀貨。豈有他哉。毋亦國際貿易之關係。非用金位。不足以享世界貨幣平等之

利益。以交通其國外之金融。抑非用金位。不足以制定其銀貨之比率。且不足以吸收全國之貨財。以扶植其國內之繁榮。原本金位。而合成其法貨制度。誠空前之傑構哉。

我國從古務農。尚本抑末。不受外界之激刺。又何不憚煩而復金位。而無如世界大勢不可違。貨幣平等之利不能享。舉江河日下。滔滔不竭之銀貨。以爲本位。且復尊之以爲國幣。而卒與世界各國銀條之價值相對換。銀價低落。國幣即隨而低落。幣制不明。猶可言也。所受實禍。其將何底。此著者引申幣制原論之理由。而求國人之商榷者。不敢與羅頌物原。劉馮事始。徐炬事物原始。陳元龍格致鏡原諸籍相比擬。尤不欲與近世之財政原。法學原。政治原。經濟原等相並論。唯不求原則。而論幣制。行銀本位。固非所宜。侈談金位。亦無益也。若夫關於貨幣學之論著。爲歐美碩儒所記

述者，吾得並列而考證焉。

第二章 貨幣之性質貴均衡

易曰日中爲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太古之民，衷多益寡，以濟其用。初無所計其值也。孟子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什伯，或相千萬。文化進而百貨呈，供求之間，不能無別立一物以爲媒介。通考錢幣制，所謂先王以適用之物，作爲貨幣以權之。故貨幣原起，即所以權百物，惟其權也。故有尺度之意義，有尺度，故能爲之標準。有標準，故能普及於人類，而爲人類所依以資生活。則流通之義存焉。能流通，故能爲之支應，能支應，故能爲之貯藏。舉天下事事物物，爲民生日用之所需，國家團體之所因應者，悉歸納于貨幣之中，而免物物交易之苦。泰西學者謂貨幣之職務

有四。曰交易之媒介。曰價值之尺度。曰支應之標準。曰價格之貯藏。是也。雖然四職具在。而貨幣之作用。仍在流通。能流通而後能盡四職。且四職中爲媒介者。不過居間調停之一種。爲尺度。則爲物價之定憑。爲標準。則爲支應之法則。若貨幣而失其均衡。則尺度有短長。標準無定位。貨與幣各隨其物質之所值。以生高下。而貯藏價格亦失其效。四職俱敗。無所適從矣。故明乎幣制與貨幣之意義。各有不同。而後知幣制者。所以制定其幣質物之比率。依法律所規定。而求法價。復由國家鑄造而頒發之。則爲國幣。否則隨其本質實價。是爲生貨。生貨有高下。國幣無高下。無高下。而後尺度標準始能盡職。貨與幣始能辨別。語曰。後起者勝。古代上幣至秦而廢止。秦廢珠玉爲上幣。歐西銀貨。卒趨于用金。上幣無定價。銀貨多變更。均不適爲尺度標準之具。即不足以成幣制故也。

第三章 貨幣之物質貴金屬

金屬而爲貨幣。非原始也。古者物物交物。每生梗阻。其所假借以爲權物之具者。何起乎。起於華美之物質。而合於其時眼界所歆動。授受無拒。得利用之以爲交易之媒介者。即因之以爲貨幣。故上古漁業之期。尙貝龜。獵業之期尙皮幣。耕牧之期尙粟帛布及禽畜器具。歷觀各國。大抵然也。文化進而飾具精。遂舉珠玉爲上幣。亦沿其觀美。可藉以禦人事。而衡物價者。皆起于觀美。法路易第九世始鑄金貨十三枚。自藏其一。分其餘與十二貴族。曰此天下至精且美之貨幣。汝宜寶之。一千二百二十六年事。其爲飾觀美而製金幣之意。亦可概見。顧文獻通攷錢幣制曰。虞夏商之幣金爲三品。先王以其適用。作爲貨幣。則金屬爲幣。又爲我國之先

導。且金屬之所以適用者。復從經驗舉外界之觀美。進而求其物質之作用矣。蓋貨幣者。以其便於交易者也。交易不已。必求品質鞏固。無損傷毀滅之虞。必期便於攜帶。容量小而價值大之物。必爲社會人人所崇尚。而授受無拒。必爲各國人人所樂從。而比量無損。必便於計算。不緣輕重大小而受價值之虧。必易以認識。得供鼓鑄。以省辦別之勞。必能權衡物價。不爲物價所動搖。必能使各分子。具同一之品質。而合成其法貨制度。具此八德。捨貴金外。無能與之倫匹。故賤金之資格。不逮如貴金。銅鍊錫不如金銀。銀又不如金。以銀質傾銷。與其用途之磨損。空氣之感觸。必不能如金之完全。而自保其損量。且銀之容量大。而價值小。國際貿易。日益發達。其爲媒介物之通貨品。必有較銀貨更貴。容量更小。價值更大者。方能便利。則貴金尙矣。自餘各種幣質物。資格不完備。經

天演而淘汰者。無研究之價值矣。

第四章 貨幣之形式貴簡單

馬氏通考曰。自太皞以來。則有錢矣。大皞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唐氏謂之泉。商人齊人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夾漈鄭氏曰。謂之泉者言其形。謂之金者言其質。謂之刀者言其器。謂之貨謂之布者言其用。三代尙矣。齊太公鑄錢刀。文曰齊法貨。明貨幣之爲法制也。日本人稱法貨二字。蓋本諸此。其貨布錢如鋏形者。本農器。古代地中海沿岸有魚形之銀幣。印度沿岸有刀形之銅幣。有海藻形之銀銅等幣。皆沿習慣。依其形式。鑄金以代之。日耳曼古代貨幣有八角六角之分。英吉利有方形菱形之別。瑞典銅幣有大至三寸半或七寸半者。日本有長方形。橢圓

形。即我古代銅幣。奇形怪狀。亦難枚舉。卒以流通不便。致成博物館之參考品矣。

第一節 我國貨幣形式以銅錢爲適用

周制九府圖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方。注云外圓而內孔方。輕重以銖。謂黃金以斤爲名。錢以銖爲重。黃金可貴。銅爲適用。以其可貴而適用者。制幣而通行之。故黃金以斤計。不必鼓鑄。鑄幣者唯銅耳。漢之五銖。唐之開元。宋之淳化。明之洪武。我朝之歷代制錢。皆本周制外圓內方。形式便利。輕重適當。未有逾于斯者。所謂權輕重通貧富而可以通行者。唯銅而已。

第二節 由銅錢而趨于用銀及現在銀貨混雜之原因與其弊害

從來鑄幣。不計本。不謀息。唯求精緻。使人愛重而通用之。則利。

反之則害。歷史上之事實也。雖然，閉關自守，俗朴而用簡，故錢有餘，寰閩交通，俗侈而用糜，故錢不足，錢不足，則求其容量小於錢，價值大於錢者，以助其流轉，則銀之用途生焉。自宋以來，設市舶司，歐西銀貨，逐漸流入，通商以後，各國崇尚貴金，產金之國，東方是務，故日輸其產品與銀，而易我貴金，故金益流出，銀益流入，富商大賈，與夫政府之出納，對於銅錢換算，據銀以爲便利也。於是黃金貴品，遂忘其爲貨幣上之天職，復歸于器飾玩好珠玉寶藏之林，各隨時值，而爲外人所攫取矣。銀以助錢，爲便巨額，遂合秤量計算，各種而爲一。聽商民自由鼓鑄，大者曰元寶，小者曰銀錠，依箇數計算，爲無限通用之貨幣，由一而十百千萬，授受無拒，故曰無限通用，憑爐房之標識，公估局之肉眼審定爲授受。然重量過大，不便分割，且權量成色，必經

種種之檢驗認識而後可。則流通之間必多障礙。外國銀元。乘間而入。人爭趨之。市場通貨。幾爲外幣所僭奪。乃有二三行省。仿行鼓鑄。而分量成色。未能一律。一般社會智識。印于貨幣最。初級秤量作用之腦力。襍于天然的純分比較之原理。於是。有最初流入之西班牙銀元者。名曰本洋。以其少而貴之。而不知其本國之廢業也久矣。自千七百七十二年起。至千八百四十八年止。該國久已停鑄。幾殆絕跡。乃爲之保存者。謂其成色高于各洋。遂呼其名價。每在額面實價之上。查本洋重量成色。均不如墨銀。而蕪湖等處。用至八錢有奇。此種習慣。殊難索解。而元寶銀錠各種之成色分量。復不畫一。即平量寶色。又各因其地。各因其用。隨其貨而爲轉移。隨其俗而爲變遷。而國家之庫平及海關之關平。與各屬市面之各種市平。復無一而從同。馴

至各種銀元。與外國銀元。又各隨其市場之消長。且因其金融機關之勢力。以呼其名價。如英洋一元。必高其額面之實價。龍銀一元。必低其額面之實值。則秤量作用。又不足憑。紛擾錯亂。莫可窮詰。趁此而不改絃更張。以求簡捷畫一之法。吾誠不知其稅駕之何所底止矣。

第三節 改鑄貨幣必用金位始能簡單

對於元寶銀錠。及外國銀元之名價等。而鑄新銀幣爲之標準。而歸于簡便。誠爲至當。雖然新鑄銀幣。果能爲之標準。與否。其與舊日龍圓品質優劣。權利勢力。果能確保其標準價格。以滌除舊害否。洵一疑難之大問題也。當世各國用金本位。其最適用之額面分量。不過二錢有奇。其形式之小。徑僅七分。補助銀貨。除美國外。不及四錢者占多數。形式之大。亦徑不盈寸。我國

改革幣制。不務實行則已。如務實行。當仿各國之金元。相當補助之銀元。適如其分之銅元。使幣制畫一。而後能歸簡便。若仍主銀位。適以多岐而忘羊矣。

第五章 貨幣之鑄造在國權

管子輕重篇曰。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糧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周之九府圜法。皆掌財政之官。秦兼天下。幣爲二等黃金。鎰爲名上幣。二十兩爲鎰。周制方寸一斤。爲有規定。秦以鎰名。爲無規定。近世貨幣學家所稱法價。或稱名價。皆屬補幣。而有規定者。雖然上古俗朴用簡。爲國民之流通。以銅錢爲主務。故定下幣。而上幣可用名。近世俗侈用糜。爲國際之貿易。以金幣爲主務。故定上幣。而中下之幣。皆得隨其法。古今異制。

其用意一也。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皆國鑄也。漢興以錢重難用。改鑄莢錢。物價騰躡。盜鑄日多。文帝始除盜鑄。而使民放鑄。吳鄧之錢滿天下。後卒叛逆。武帝禁郡國。而專令上林三官鑄錢。自漢以降。至於近世各國。未有造幣之權。不專歸于國家。而許人民之放鑄者。德無論列邦二十五。而鑄幣權必統於帝國大宰相。美無論聯邦四十四。而鑄幣權必統於合衆國之政府。其他各國更無論矣。禁私鑄則治。放私鑄則亂。無古今中外。其揆一也。至鑄造美惡。雖關技術。而鑄造法規。及其便利之所在。則近世學說。與各國已往之陳迹。均足徵焉。

第一節 國家鑄幣之便利

造幣之權。爲政府所專有。其成色量目。可以一律而無弊。其法制規則。可以操縱而自如。其金融消長。通用利弊。可以詳察而

調和。其國庫出納。大得流通之便利。其鑄費亦可以節省。其餘一切劣等貨幣。外國貨幣。及一切私家鈔票。外國鈔票。均得嚴加限制。而國幣之效力。及法價增額之餘利。不勝枚舉矣。其他關於鑄幣事項。約舉下端。

第二節 自由鑄造

前節所述。國家鑄幣之便利。皆從國權上說法。而事實上籌備巨額之資本基金。政府何由得此。以供社會之流轉。於是自由鑄造之一法焉。自由鑄造者。爲吸收資本。許人民輸納地金。(一切未經國家鑄造之金質物。日人稱爲地金)請求鑄幣。但其品量。以相當之金幣償還之。所以許其自由。而爲之代鑄也。此種法制。專爲鑄造主幣而言。考德國貨幣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有許人民請鑄二十馬克金幣之權利。(接每馬克約當日幣

四十八錢、二十馬克則當九圓六十錢，計其純金量目不及二錢耳。日本造幣規則第三條，收受金塊，其量目自百匁以上始。此日政府收受金塊最少之量目，非人民請願鑄幣之量目也。日本產金有限，其再改金位之際，幾于全國無金。其人民何能有此宏願，故其規定列于造幣規則之下。德人請願之權，列于貨幣法之下。兩者意義，畫然不同。我國吸收資本，許人民以自由鑄造，可仿德制。若政府收受金塊，亦可仿日本之造幣規則也。

第三節 限制鑄造

貨幣用途，非專屬貴金之主幣，所能供其流轉，則同一分子之銀銅各種，收爲臂助，以盡其國幣之天職，亦勢使然也。然銀銅各幣，而許人民以自由鑄造，則用途無限，國幣之效力不能得

其健全。即政府專造權。所應享之法價增額溢利。亦歸于泡影。於是而有限制鑄造之一法。此種法制。專爲鑄造輔幣而言。考德國貨幣法。銀貨總額不得超過人口十倍以上。通用效力。不得在二十馬克以上。自餘各國。大抵皆然。蓋自由鑄造者。爲無限強制通用效力之本位制。限制鑄造者。爲有限強制通用效力之輔位制。無限強制通用之效力。與人民共之。有限強制通用之法制。惟國權操之。依國權而後能保其效力。限制鑄造。即所以利其民。而全法價也。

第四節 我國鑄幣法之從違

以上兩種鑄幣法制。各具性質。而所以歧分主輔幣之位制者。判若鴻溝。我國現行銀本位制。以自由鑄造爲目的。誠當然之原則。然自由鑄造者。根以所本之位爲法制。非以法制而即爲

其所本也。今條約所載。無論如何鑄造銀幣。許外人以照重照色之銀條相對換。則本位銀幣。必隨銀價而爲轉移。夫何所本而安其位。故所謂貨幣本位制度者。必舉其異質之金銀以爲主輔。而求法價。不以其同質之大小而分主輔。而呼名價。名價不可必。前章所述英洋與龍銀之呼價。因商場之勢力所轉移。而流通界已不勝其擾。改革新幣。豈能再蹈此乎。則實際上權衡輕重成色高下之觀念。益滋其紛擾。故名價不如法價之有標準。而得信用也。然求法價。必從金本位之無限通用。以提高有限通用之銀幣。始若銀本位之無限通用。而能脫離其銀質之實價者。未之前聞也。故銀本位不能合其幣制之原則。即自由鑄造。不能爲本位銀貨者所利用矣。觀英法俄德美日之銀貨皆爲輔幣。以限制其鑄造。而其國內通用之效力。無殊于金

幣不亦大可明證哉。

第五節 鑄頭出息與純鑄銀幣之比較

考歐西各國通貨歷史。當本位制度未經成立之前。各國鑄幣。毫無規則。遇金屬騰貴。貨幣缺乏。則縮小其成色。減輕其量。以改鑄之。而求貨幣之增益。於是有所謂鑄頭出息者。貨幣愈惡劣。則幣價愈低落。相形之下。物必騰貴。民生凋弊。商業頹衰。貨幣擾亂。至于極點。相繼停止。常數數焉。各國政府。講求救濟之策。祇從國用上以求財政之充裕。而不知從商業上以求幣制之原理。金銀比價。迥無一定。英議員有陳其意見於政府者。曰貨幣之偽造濫製。而求增益。是自欺也。若止改正貨幣。而不定金銀之比率。其所招損害。必與不改正等。諒哉斯言。

我國貨幣混亂。正坐于金銀比價之作用不明。即金銀變動之

原因。若視爲無關於貨幣之法制。因而貴金流出。賤銀流入。價值相懸。較諸二十年前。不啻倍蓰。而主持改革幣制之說者。猶曰鼓鑄銀貨。以定其爲本位。世界銀價愈賤。則用銀之國愈收其利。而益膨脹其貨幣之用途。不知本國之銀貨。與世界之銀價相等。債權之國。索償金貨。其虧損一也。國際貿易。牽動于全國之業務。及其生計者。幣賤則物貴。其虧損又一也。然則所謂貨幣膨脹者。亦自欺耳。鑄頭出息。不過一時之愚策。純鑄銀幣。爲永遠之巨害。循是而改革之。所招損害。必有甚于不改者。

第六節 鑄費問題

泰西學者。關於國家鑄幣。應收鑄費與否之一問題。聚訟紛紜。各成其說。主徵收者。對於國內流通。恐其貨幣之私毀也。故高其價格以防禦之。反對徵收者。對於國際貿易。恐其換算之不

一也。故平其價格。以免虧損。竊謂鑄造貨幣。爲行政上之問題。非營業上之性質也。各國金幣。純分比較。若加鑄費而生歧異。是自剝奪其民。而委以損失之負擔。大不可也。幣制原則。純金比量。以合天然之實價。制定銀幣。以求人事之法價。知國際換算之標準。與國內金銀比率之法制。則鑄費之不應收。自不必繁徵博引。舉英美法日以爲定評矣。

第七節 關於鑄幣之概要

鑄幣權及其他各種關係。既述如前。而圖法不精。雖置重典。以禁私鑄。猶無益也。且官役盜弄。或當事者減輕純分。加以雜質。以致量目成色。不能一律。則幣制壞矣。故設機械廠。用精量衡。定成色量目各公差。皆關於造幣所當預定之規則。如純金九成。純量二錢。中間雜以銅質一成。合之則二錢二分二厘二二。

此幣制法所規定也。然鑄幣技術之關係。有不能適如其量之時。故公差之數。不能不爲造幣法而規定之。茲舉英日之公差率如下。

英國 純金成色千分之二 純銀成色千分之四

金幣量目千分之一六二 銀幣量目千分之四五八

日本 純金成色千分之一 純銀成色千分之三

金幣量目千分之一九四 銀幣量目千分之七二

復有每枚之公差。金幣不得過千分之一。二五至三。九。銀幣不得至千分之三。五至三〇。〇。合千枚總量之公差。金幣不得過千分之〇。二至〇。六。銀幣不得過〇。三至〇。六。而流通日久。磨損剝蝕。勢不能免。則通用最輕量目。亦不能無所限。金幣不得過千分之五。〇。至八。三。銀幣不得過千分之一〇。〇。至五〇。〇。

限外當引換之。此幣制法之問題。雖然引換之際。應否收費。則關於造幣事項。非有不容提議之要素也。夫貨幣消流。至于磨損剝蝕。不便認識。則授受之間。每多窒礙。且偽造盜鑄。乘隙而生。過其最輕之量。而不爲之引換。是無以防偽造而保信用。爲防偽造保信用而引換之。其不能向持幣者之加收損費。無難解決。至化學檢驗。爲技術專門之職務。亦爲造幣規則所應有之事項。唯非此篇所能盡詳。

第八節 造幣局之設置

造幣之權。專歸國有。則一國之貧富大小。及金銀銅礦產之關係。當熟思審處。校勘精確。使合於其國之形勢。統籌而分配之。務期經濟活潑。機關靈敏。俾得以擴張其一國之富力。增長其人民之幸福。以爲斷金銀礦產。就地鼓鑄。可省運費。然交通上

與殖產上之關係。亦當權衡適當。以設置之。其礦產稀少之國。多設廠于商埠。利外輸也。日本少銀礦。尤少金礦。故設廠于大阪工業繁盛之區。依其地勢。屬中心點。且跡近商埠。亦所以利外輸。若幅員廣大之國。如德意志設廠六所。北美合衆國設廠五所。我國唐宋設置錢監於洛并幽益諸州。殆亦地勢使然。故論商情。論地勢。不能無分設散布之舉。而論國權。論幣制。則斷無不求統一之理。所謂法制則統一。情實則分散。要在平時得以周轉。臨事可應亟需。斯爲主要耳。雖然。猶有說焉。

第一條 英國造幣局之經過

始用金位。制定銀貨之比率。完全無缺。爲幣制界開一新紀元者。非英人乎哉。左右世界各國幣制之改革。而建奇勳於國際貿易之場者。非英人乎哉。重經驗。重實行。惟期成於厥

終而不甚計其作始實際有效。而後推求其所以獲成之原理原則。隨時修訂而改正之者。非英人乎哉。且也全國民族。爭自濯磨。脫依賴性。祛欺僞心。昂然獨立。求其在我。以利萬物之概者。又非英人乎哉。當其組織金銀。以爲貨幣本位制度。尙在暝昧之秋。恃冶金師以定地金銀之良惡。用人之當。可謂至矣。然而英國之重量金貨。或銀貨。滔滔輸送於外國。金銀交換。每百鎊虧至六鎊。甚或十鎊以上者。視爲常。英政府乃採用民間貨幣重量表以防禦之。通信員沙羅巴多斯頓直揭之曰。今日所謂富商大賈。稱爲倫敦金穴者。非羅母巴德街之冶金師乎。其所以致此者。由于鑄幣局員之無學識無經驗者。有以啓之。此千六百五十餘年事也。

第二條 我國造幣局之未來

我國新設造幣廠。其局員諸君。吾不敢謂其必循英轍。然收買銀貨。仍憑公估局之肉眼檢查。以定高下。公估局之肉眼及其手段。與英冶金師之優劣。且勿深究。而十餘年來。各省銀元局之總辦提調以下。無不獲巨利者。各省大吏。視爲調劑優差。略無少諱。今茲局員。縱不必循英人之軌轍。而能免本國之舊轍乎。於戲。幣制原理。未能深究。強作銀貨。以定本位。則一切設廠之計畫。鑄幣之規則。不過徒增繁劇。與照重照色之銀條相對換。終歸于無何有之鄉。而多耗鑄費而已。乃或者曰。局員之學識經驗。究不如英人。公估局之肉眼檢查。及其種種手段。必有甚于英之冶金師。十年前之各省銀元局總辦提調。亦不如今日宦場之放恣。是則非余所敢知矣。

第六章 貨幣之制度在統一

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此老死不相往來之時代也。交通便利。五洲萬國。如履戶庭。此人種生計競爭之時代也。而生計以實業爲本。實業以經濟爲用。經濟實業。又以貨幣爲中堅。組織貨幣。以金銀爲基礎。然兩種並用。則價格相抵觸。兩種如不並用。則貨幣多困乏。且國內之流通者在銀貨。國際之標準者在金貨。無標準。則國內銀貨。不足以成國幣。授受之間。必先計幣價。而及于物價。幣價低。則物價高。握此無補。食衣之賤。銀貨。而求實際有用之各貴貨。凡百貨物。每形其不足。彼外人者。挾其國內有所標準。流通活躍之資本。以營工省價廉之百物。以供吾人之消費。而本國經濟界之窮迫。與實業界之萎靡。益不可支。生計日困。人種孱弱。必

至于漸滅而後已。然則萬般新政。而不先求幣制。以立其標準。必無效。求貨幣之標準。而不立金位以系統之。使銀銅各貨歸于國幣之輔位。亦未見其有效。且終不足以吸收全國之貨財。以合成其法貨制度之作用。雖然此種組織貨幣制度之原理。與從來貨幣用途所經之階級。果何如耶。

第一節 秤量貨幣

物物交物。藉貨幣以權之。而授受之際。將何所依據以爲標準。曰秤量而已。黃金以斤名。銅錢以銖計。周制圖法。藉秤量爲貨幣之權輿也。羅馬古代之潑利尼。 *pliny* 英國至今所稱之鎊。 *Pound* 皆原始於秤量。我國貨幣。稱曰兩錢。皆沿周制斤銖之遺意。用金屬而爲幣。要不能不經此階級。然其授受之間。必將成色量目一一檢查而核定之。其不便孰甚。故英之金幣。雖沿鎊

名。而其實際。與權衡之磅。輕重懸殊。且進于單位。而爲計算貨幣之基礎矣。

第二節 計算貨幣（一名箇數貨幣）

計算貨幣者。依箇數計算。有限制通用。與不限制通用之別。又名曰基本之單位制也。從計較秤量。進而爲箇數計算。所以趨簡便。即可以徵貨幣法之進步。我國現行元寶。大小輕重。各有等差。其依箇數計算。爲無限通用之貨幣。未嘗不合於計算之原理。然未經國家設廠鑄造。且重量過大。不合於普通交易之介媒。外國銀元。量小而精。遂爲社會所歡迎。各省大吏。亟鑄龍圓。以補救之。而洋元充斥。衆寡不敵。往往爲所壓倒。比價紛紜。轉失計算便捷之利。於是中央政府。提議改革。定銀一圓。以爲本位。殆銀本位制。而兼計算基本之單位歟。當世各國。英法俄

德美日。皆有計算基本之單位。除英金鎊爲無制限通用之本位制外。其他各國。皆有限通用之銀輔幣而已。由前之說。我國箇數計算。爲無限通用之銀本位。即改鑄一圓爲基本之單位。合於英幣制之現狀也。由後之說。各國皆以有限通用之銀貨輔幣。爲基本單位。我以無限通用之銀貨本位。爲基本單位。是不合於各國幣制之現狀也。雖然。英以本位金貨爲單位。非以基本單位爲本位也。各國以輔位銀貨爲基本單位。非以輔位銀貨爲幣制本位也。我無限通用之銀本位。復以一圓爲計算貨幣之基本單位。其不合於英之本位金貨制度。即不合於各國輔幣之銀貨制度。吾不知其何取法。與其經驗。而強制之。遂假名以爲過渡時代之新幣制乎。

第三節 貨幣本位與單位之不同

貨幣緣起而有單位。便計算也。我國古代而至近世。國家所鑄貨幣。唯銅錢耳。從前無所謂歲計出入。應徵收者。名曰錢糧。則銅錢與糧米二種。爲國家正供。其關稅釐金。徵錢者十常八九。海關巨額。用銀而已。秦幣二等。黃金鎰爲名。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後世省稱。遂以文爲銅錢之表徵。自一文而至十百千萬億兆京垓。皆根以文爲起點。則一文者。爲我國計算貨幣之基本單位也。自周以降。用金銅爲本位。秦復周制。更廢珠玉龜貝銀錫之屬。不爲幣。各隨其時。輕重無常。然則周末用銀。爲金銅兩種間之輔助品。已可概見。至秦而廢之者。以銀無本位性質。且因廢棄。而不爲幣。故時值得以輕重之。若歸于幣質。則不能爲時值所輕重。能輕重即非本位也。我國從來幣制原則。歧本位與單位之不同者。又昭昭然。其若揭矣。夫本位

制者。屬於貨幣之物質而生。基本單位者。屬于一切計算之基礎。凡天下萬事萬物。皆有計算之基本單位也。歐西各國。用銅最久。既而用銀。繼而用金。各隨其文化進步之階級。爲貨幣界之昇遞。初未嘗有擇定本位之必要。商業漸盛。交易瀕繁。則求其量之小於銅。而價大於銅者。而用銀矣。國際貿易。日益擴張。復求其量之小於銀。而價大於銀者。而用金矣。蓋量大而價小。則致遠也難。故世界各國趨于用金。爲自然的原則。亦非有求于本位。更無所謂單本位。何也。合金銀銅三品。而通用之。固無所謂單。即組織金銀兩種。而並用之。亦無所謂單。乃學者悞以由單而雙之義。遂認一切計算之基本單位。而爲貨幣沿革之法制本位。且復證之曰。複本位制者。徵諸貨幣歷史。知純然起于單本位制之後。嗚呼。本位與單位之意義。辦別未清。徒滋熒

惑。洵可憫也。若以現世界各國通行之金本位制。以爲單位。則明明起于復本位制受害之後。幾經實驗。而後改革者。決不能謂復本位制。起于金單本位制之後。又稍涉幣制學者。所能共知者也。

第四節 復本位制之原因及其影響

周制金銅兩種並用。可稱復位。然其時俗朴用簡。無巨額金貨之必要。加以布帛長廣。定爲標準。以當貨幣。詳下本章第六節。故九府圖法。主財之官雖多。而掌錢布。則唯外府泉府。外府掌齋賜之出入。泉府掌買賣之出入。泉取流通。最爲便民。黃金方寸一斤之制。不復詳其比率。故名爲復位。實際上仍用銅錢已也。

第一條 歐洲各國趨于復位之由來

西歷紀元一千二百五十年間。英法各國純用銀幣。意大利共和市府競爭商業。始鑄金幣。德意志占商業地理之要衝。於地中海。亦鑄金幣。唯其時交通未便。國際貿易。未能擴展。則量小價大之金貨。尚不足以著其效能。故英黑林三世。曾鑄純金辦士。以當銀貨幣二十辦士之價格。隱然具復本位制之模範。旋亦寢息。雖然作始也簡。將畢也鉅。至十四世紀。英之國際貿易。隆隆日上。論者謂商業界之大革命。實自英吉利之用金貨始。較諸學術再興。宗教革命。殆又過之。其關係。若此。

第二條 英國組織金銀而爲復位及克里森原則之由
來

當歐洲貨幣混亂。時形疲弊。各國政府。徒以拙劣政策。以增

鑄其惡幣。即關於貨幣法律。無非禁止本國貨幣之輸出。拒絕外國貨幣之輸入。及提高本國貨幣之價格。以低減外國貨幣之價格。如是焉而已。英獨組織金銀兩種以爲幣制。更鑄一種新金貨與銀貨二十先令以上之價格。並行流通。故對於貨幣。無所謂本位之時。而得矯制金銀之作用。同其效力。使增加幣額。以衡物價。而免授受漲落之虞。復本位制之良規。殆亦非時人所能夢見。故由同質之貨幣。而增加其惡劣之用途。不如以異質之金銀。而增加其流通之效力。幣制界之作用。更進一層矣。雖然金銀產額之天然實價。與國法矯制之人事比價。必不能得其同一之用途。而收同一之效力。英富商托馬司克里森 Thomas Yresham 積其經驗。謂貨幣原則。兩種金屬。貴賤若一。即金銀比價同一。通用效力之意。

或同種金屬而良惡不齊。則貴與良者必爲賤與惡者所驅逐。當時執政尙不能明其原理。而知其說之精也。即當時之商業習慣。亦不問其爲金幣銀幣。更不問其金幣銀幣中所含之雜質如何。但期授受無阻。則貨幣之能事畢矣。然而國際貿易。互相換算。幣之貴而重者。每往外流。殘餘賤劣。益滋紛擾。而後知克里森之所發明者。正爲改鑄惡幣。及兩種金屬同其通用效力之複本位制。而下針貶也。三十年來談貨幣學者。遂奉之爲圭臬。而克里森之原則。亦因是而益著。

第三條 我國改鑄惡幣發明克里森原則之經過

自周景王患錢輕。更鑄大錢。單穆公曰。古者量資幣。權輕重。於是有母權子。子權母。大小利用。今廢輕作重。民失其資。楚莊王以幣重。更小爲大。市令言於相曰。市亂人莫安其處。行

不定。孫叔敖白于王，而百姓安。改鑄輕重，均非所宜。漢興更鑄莢錢。武帝行三銖錢，幣制愈亂，而財政愈窮。至宋廢帝景和二年，改鑄二銖錢，顏峻諫曰：「今鑄二銖，悉行新細，於官無解于乏，而人姦巧大興，天下之貨將糜碎至盡，不過一二年間，其弊不可復救，即鎔鑄獲利，不見有頓得一二倍之理。縱復得此，必待彌年，而人懲大錢之改，兼畏近日新禁，市井之間，必生紛擾，富商得志，貧人困窮，況又未見其利，而衆弊如此，失算當時，取誚百代，未見其可也。然則天下之貨糜碎至盡，不可復救者，儻所謂惡貨以驅良貨者，非耶？至於於官無解于乏，而人姦巧大興，鎔鑄獲利，不見有頓得一二倍之理，市井紛擾，貧人困窮，皆歐西改鑄惡幣經過之時，所不能道及者。審若是，則貨幣學之精義，與所謂克里森之原則者，將

必求諸歐西新學而得之歟。抑求諸我國歷史而亦有所發明者歟。深造之士當能鑒之。

第四條 中西貨幣用途之各殊

我國從來崇尚儉約。務農而賤商。商無巨額金銀之必要。故歷代貨幣。唯問錢制之優劣。泰西各國俗尚發皇。本農工而趨重于商。商非巨額金銀。不足以資其運用。故近代通貨。唯求金銀之比率。考歐洲文明進步之跡。自五十年前而始著。英國改革金本位制。至今不及百年。千八百十六年始頒金本位制。其他各國。採用金銀兩本位。以矯制其同一通用之效力者。與英本位金貨之金銀比率。猶相似也。金一盎斯值銀十五盎斯五。美國法制值十六盎斯。法意瑞比。欲收兩種並用之便利。於是而有拉甸貨幣同盟之舉。以維持之。亦所

以求用途之擴張耳。

第五條 近世金銀價格之趨嚮

距今四十年前。世界萬國。金銀比價。不出乎一與十五二之一。而至十六之比率。雖世界金銀產額。時形消長。而各國皆因其時而制定之。所能變革者。唯法度耳。然各國爭尙貴金。金之用途日增。銀之價格自必趨于下落之傾向。而亞洲大陸。從古產金而乏銀。故金銀價格。嘗在一與十之比例。咸同之間。不過一與十二三耳。光緒十七八年後。銀價始趨而日賤。即日本初行金位。純金四分。當銀一圓。亦不過一與十四有奇之比率。歐西諸國。遂挾賤銀。而購貴金。金銀價格。縱或動搖。而博奇利於其間者。唯滙兌商。即維持貨幣之平準者。亦滙兌商。蓋其操縱金利。從供求因應之間。如遇一種之動

搖即以他之一種而彌縫之。所謂滙水增減。若無關於幣制也者。使無普法之戰。德非新造。改行金單本位。出其餘銀。以購金塊。銀價暴落。不致爾爾。而中間所賴以撐持者。復有北美合衆國也。雖然幣制原理。日益昭著。兩種並用之複位。終不敵一種系統之單位。美之實力。尙不足以維持之。則世界學者主持用銀。與複本位制之理論。終亦不足以爲貨幣界之功臣。蓋可決。然矣。

第六條 複本位制所以不能存立之理由

複本位制者。藉國法矯制作用。使金銀兩種互換價格。無論何種。均有無限強制通用之效力。即無論何種。均許自由鑄造。以充滿其國幣之能力也。顧金銀兩種。各具本職之價格。各因其產力之厚薄。供求之消長。等于凡百物品。自然流動。

之實價。各自生其高下者也。故法定價格與自然價格。必生衝突。國法矯制之作用。不敵自然流動之實效。則互換價格。必生動搖。國幣之金銀價格而有動搖。即不能爲之標準。以衡百物。百物無所標準以平衡之。仍不出自然流動之範圍。即貨幣界之甲種良幣。爲乙種良幣所驅逐。甲種同量目之貨。爲乙種同量目之貨所驅逐。質言之。不問其種類量目之如何。要以下落低度之貨幣。驅逐不下落完全無缺之貨幣。銀價下落。驅逐其金。國際換算。自遭損害。金價下落。驅逐其銀。國內流通。亦遭損害。故複本位制。所以不能競存於現世界者。實際上與國際貿易上。不能合其幣制之原理原則。無能逃于天演之淘汰者也。

第七條 德國改革金本位制之影響

千八百七十一年。德戰勝法。改革金貨。爲無制限通用之本位制。銀貨爲有制限通用之輔位制。其通用額。不得過二十馬克以上。又其銀貨總額。不得超過人口十倍以上。由是舊銀貨之廢棄者。占三之二。用途銳減。除改鑄新銀貨外。剩餘純銀。屆七百五十萬磅。其提存國庫。以供準備基金者。僅三十萬磅。餘皆放出。以購金塊。夫拉甸貨幣同盟諸國者。所以維持複位。而得金銀兩種無制限通用之效力。即因其效力。而許人民以自由鑄造之法制也。德以有制限通用之餘銀。以充其無制限通用。且許人民自由鑄造之銀貨。以購其金塊。金銀價格。倏忽劇變。遞至金一而銀二十。或至二十有奇之比率。銀益流入。金益流出。幣價日賤。物價日騰。同盟諸國。蒙此影響。舉嚮者認複本位制。爲兩種通用之便利者。今適

因其便利而生大不利矣。乃決議限制各國鑄造五佛郎之銀貨。以救其金貨。即以金貨爲本位制。美亦廢複位銀貨。降而爲輔助銀貨。由兩種並行通用之效力。而折其一。如斷足焉。今世學者所稱爲跛行本位制度是也。

第八條 本節之結論

金銀兩種。皆有組織貨幣之天職。兩種並用。同其效力。學者所稱複本位制也。初行于英。而受大利者。對於各國用銀時代。而兼用金。一時幣界膨脹。故獲巨利。再行於拉甸同盟諸國。而蒙大害者。對於各國重金時代。德改金位。出其餘銀以購金塊。一時銀價下落。同盟通用自由鑄造之銀貨。必驅逐貴金而後已。故受巨害。因果良惡。時爲之也。然而英之所以不受此影響者。彼又限其銀貨通用之效力。居於金單本位。

爲人所取法矣。研究法貨與實貨之不同，即明法價與實價之區別。英于千八百十六年即頒金本位制。銀貨通用效力以四十先令爲限。千八百七十年之貨幣條例，雖有變革，而不離其宗。是前此左右世界改革幣制之顯著者。在英。後此左右世界改革幣制之大成者。在德。雖然德固困于複本位制。支離滅裂之日久矣。其貨幣量日動搖無常。有所謂維也納馬克（二百二十八格蘭姆奇零六四四）、哥倫馬克（二百四十三格蘭姆奇零八七）、而北方德意志與西南諸方，則皆用普魯士馬克（二百三十三格蘭姆奇零八五），其擾亂紛紜，殆難言狀。乃集諸邦迭相會議，始決定以普魯士之馬克爲標準。千八百三十九年一月七日，會於德烈斯頓，定條款十八條，遵守此約。屆二十年，乃再會於維也納。千八百五十七

年事，因前約聲明至千八百五十八年之末爲期限，以後每五年爲改正之期，較之法意瑞比、拉甸貨幣同盟者，蓋先八年。然此種會議，皆出於複本位制原則之發動，而求所以自衛之道而已，故從貨幣中之法定比價，而求統一。維也納條約締盟諸國，鑄造貿易金貨，對於官吏，又特別或全般皆得用之，但以銀計者，憑當時需要供給之關係，酌定六箇月之價格，逾期當再改定，不能從貨幣外之市場實價，而討消息也。德之貿易金貨，遂爲法國所吸收，其時法國金貨，爲一與十五二之一之比率，德意志及其他諸國，皆不如法幣之高，故貴金流入于法國，南方德意志，皆通行法國佛郎，甚至佛蘭克佛令脫之銀行準備，全爲法國銀貨，奧國金貨，亦被吸收，代以法銀，是何故哉。市場實價，操於國際貿易商人之手。

貨幣法價。出於政府強制之權。迨政府知之。而改革之。商爲利牟者。已暗受損害。而不自覺。乃開商業會議。主採金位。且以改革幣制。爲求紙幣統一之目的。限制銀貨用途。爲保全金貨之主務。國鑄銀貨之法價。與市場銀條之實價。遂判爲兩途。全國貨財。亦因紙幣統一。藉銀行之發行機關。而歸納于貨幣流通之界。無所阻滯。嚮者國際換算諸般之羈束。與國籍別貨幣禁遏而生激刺之害者。一旦廓而清之。金單本位制之法度。遂與日月並明。照耀于大千世界。由是觀之。歐洲古代用銀用銅。直無所謂本位。英之組織金銀。以爲貨幣。利其通用。初非有求于複本位。國際貿易。日益發達。則貨幣日趨于單純。其注重金幣。節約銀貨之用途。純任自然。亦非有求于金單本位。德意志貨幣紊亂。每受外界之激刺。推求

原因。出于防患而保全其普魯士馬克之標準。以求紙幣統一之實際。非用金位無能收其效果。迫于時局。不得不毅然改革。金單本位之法制。因是而益彰。拉甸貨幣同盟諸國。猝不及防。亟降銀貨。以爲輔幣。美亦隨之。然美以紙幣暴落。竭全國之力以維持復本位制者。垂二十年。邀請萬國同盟。終莫能得其要領。以康續之。蓋亦不合乎幣制之原理原則。即不能不歸于失敗云。

第五節 跛行本位制之補救及其效果

跛行本位制者。學說的。非事實的也。事實上。可稱爲跛行。法制上。不可稱爲跛行也。夫跛之義。明示以兩足並行。而折其一。英之由復而單。不能指爲跛行者。彼自組織。而自改革。趨于單純。而爲幣制之先導也。法美諸國。稱爲跛行者。久居復位。龍行虎

步而突爲外界所中傷也。自組織而自改革者。出于自然。改革之權。所自主也。爲外界所中傷者。迫不得已。而強斷之。改革之權。非自主也。然自主與不自主。爲發生之原因。必歸于金本位而合成其法貨制度之作用者。爲實際之效果也。若泥于學說。謂跛行本位。爲改革幣制之順序。抑以爲別有一種之幣制本位。則大謬矣。茲舉各國補救之經過。如下。

第一條 拉甸同盟諸國

斷指存腕。割肉補瘡。原非出於不得已。然以不得已之故。遂復置之而不圖補救者。非人情也。跛行本位制。亦其例耳。當拉甸貨幣同盟諸國。維持複位。求兩種並行通用之效力。以膨脹其貨幣者。一旦爲外界所激刺。不能堅持其矯制作用。而求兩全。貴金流出。賤銀流入。同盟諸國。悉其蝥毒之將遍也。

不得已而忍痛湏臾。斷其一足。莊生所謂唯不知務。輕用吾身。吾是以亡足也。遂加限制。不許銀幣之自由鑄造。而國中銀幣。方且充斥。通用效力。尙難遽限也。於是同盟諸國。疲于奔命。會議于巴黎者。凡數數焉。法大藏卿列翁沙氏。提其議案於元老院曰。金銀兩種。皆有組織貨幣之天職。故聯絡兩種金屬。使之平等。而成複本位制之便利。然防禦未周。不能豫測金銀比價之大變動也。我同盟諸國。遂蒙銀貨氾濫。金貨缺乏之害。英自千八百十六年以來。確定金本位制。隱然占優勝于列國之中。今之立法者。蓋以金貨爲無限通之效力。銀貨限于補助金貨。而享貨幣同等之效力。兩種金屬聯結之道。始臻完備。自今以往。金本位制之法度。蓋不容已矣。

第二條 北美合衆國

美自千八百七十四年後，改正幣制，限銀貨在五他拉以上者，失其強制通用之效力，純然爲金單本位制矣，其受德幣之影響與否，雖不可知，然其承南北戰爭之後，紙幣氾濫，未嘗有充分之效果，而其時適有烈哇達之銀礦發見，人爭購之，救濟紙幣之議，闕然于全美，於是有所謂布蘭敦案。Blair's Act 主銀黨也，倡復復本位制之說，定金銀爲一與十六之比率，要求銀貨之自由鑄造，即以所鑄銀幣，充國庫準備之基金，且定以每月鑄額，多不過四百萬，少不下二百萬，使金銀兩種，並行兌換，以救紙幣之價格，然國際貿易之商業，與交換所出納供給之用途，但憑金貨，未嘗用銀也，旋有渣耳曼之條例者，Sherman's Law 愈接而愈厲，每月收買銀塊，約四百五十萬盎斯，以充銀行準備，而發行其無限強制通用

效力之銀券與金貨並行。計自千八百七十九年至同九十年。鑄造銀貨。無慮三萬七千萬以上。較之同時世界產金出額。已占六分而強。我光緒十六年以前。金銀比價。雖形變動。而不致大生亟劇者。美之獨力支持。保全世界銀價之所致。惜乎萬國複本位貨幣同盟之議。幾經磋商。卒於千八百九十二年之後。無期之延期而廢止之。美知其收買銀塊之法。不能以隻手而遏世界之大勢。遂復放棄。

第三條 日本先後改革之變遷

日本明治四年。承三年初頒銀幣一圓爲本位之後。毅然而改金位。不可謂非貨幣界之大放厥光。純金四分。當普通墨銀總純量相等者之一圓。其法定比率。亦合于世界之大勢。然而銀之用途無限。外商持銀以購其金。銀益流入。金益流

出而至罄。盡當其頒行金貨新制之際。適德意志帝國改革金本位制。出其餘銀。以購金塊之時。世界銀價日趨下落。彼當局者。未能詳察而防禦之。流通實際。依然爲銀位國矣。甲午之役。得所取償。指其期銀。以按諸英倫。爲再改金位之資本。即發行其本國金券。收買舊銀。復以舊銀而購金塊。展轉購換。卒成無金之金本位制。從前有金。而陷于無者。爲外界所擊刺。不能效法。意等國之跛行也。後此無金而生于有者。能合世界貨幣平等之權利。使國際貿易無所障礙。足以保全信用。而同歸于便利也。詩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國人其鑒諸。

第四條 銀價不能再高用銀之國必自殘害

世界貨幣皆用金位。以推行其紙幣之效力。則銀之用途有

限。銀之生產無窮。以無窮而供有限。今後價格如駿馬之下
急坂。愈下愈急。誠不知其所屆。惟日俄之役。藉用銀國以作
戰場。銀價稍漲。然至今日。又何如耶。國于世界。無論大小。以
數十計。莫不依其國法以定幣制。國內財政。無論出納巨細
萬端。莫不統於中央政府。以握其財權。然財政權之能統一。
必根於幣制之先統一。幣制之求統一。必主用金位。以系統
其銀銅之輔幣。而後得所標準。以收統一之實效。夫使今日
而能閉關自守。離羣而獨立也。則國籍別之貨幣主義。未嘗
不可。如其不能。無論其國產金與不產金。其貨幣制度。不合
于世界主義。無金位爲之標準。以定法價。而能免于國內貨
幣之不紊亂。貴金之不流出。財政之不竭蹶。農工商業之不
疲弊。人民之不愚昧。而孱弱國勢之不凌夷。而淪于滅亡者。

吾未敢信。設有一國焉。而行複位。非跛不可。更有一國焉。而行銀本位。則欲求跛而不可得。直爲廢人。

第六節 虛金本位不合於世界主義。即不能仿行。

貨幣致用之原則。因幣質物所附托。而生其效力。若所托物質。不當於其時所愛重。則不足以爲標準。以健全其效力。況無所附托。虛懸一格。而曰是即世人所愛重之物。即能合乎世人之心理。而同愛之。以衡百物。百物即供其驅策。而歸于虛懸一格者之手。天下有是理乎。虛金本位制。亦若是耳。夫貨幣之有本位制度者。起于學者討論貨幣之沿革。歧分時代而定之名詞。非立法者豫爲之備。先有本位。而後求其幣質也。使必先求本位。而後求其幣質。則從古貨幣制度。變遷沿革。因其時而崇尚之幣質物。皆當先定本位制度。而爲天下後世所取法。奚至今

日始有金單本位制之發現。而爲世界所同軌耶。故區別各種本位時代。而論斷以近世金本位制之最完備者。爲後起者之討論法制。藉歷史經驗。以供資料。循其往迹。而知其是非曲直之所在。證以現在時局之從違。合之則興。不合則廢者。繩以原則也。然而大道以多歧亡羊。學者以多方喪生。彼能求本位以釐其差等。不能從本位而定于一尊。故主銀主金。聚訟紛紜。卽復位單位。各圓其說。而徵諸事實。一成而不變者。唯金單本位制。主銀位。主金銀兩種之複位。固屬無效。而倡虛金本位。與滙兌本位之說者。更不求其幣質之所在。不問其國籍別。推行之法制。抑爲世界主義之幣制。昧然而莫能爽。吾以知先具學說。徵諸經驗者。科學上之問題。先具經驗。而後能完全其學說者。幣制上之真相。蓋幾經實驗。幾度修明。非統籌全局。四面望于

天下。天下高則高。天下下則下。合世界貨幣平等主義以定取舍。未有能完全其法貨。而臻以盡美盡善者哉。

第一條 我國人虛金本位制之妄想

自客卿赫德。美員精琪。獻虛金本位之議。我國人之幣制觀念。始受警惕。自印度菲律賓。南洋羣島。及墨西哥國舉行虛金本位而有效。我國幣制之觀念。再受感觸。比年以來。政府所抱之宗旨。與學者所引申之詮義。咸趨于虛金本位制之一途。讀度支部甲乙丙丁四種辦法。分七年或九年。爲之準備。先定銀位。再求金位。與夫關於幣制條議諸說。主暫用銀位。爲虛金本位之基礎。或即廢銀位。爲滙兌作用之虛金本位。躊躇滿志。而爲之準備。其執行手段。果能合理論實事。爲一致與否。皆不深究。而舉國人之心理。醉生夢死。皆迷信其

救貧弱而轉富強者。唯虛金本位制。不必蓄多金。而能與世界用金之國。同享權利者。亦唯虛金本位制。嗚呼。謬矣。率此而盲從之。其害殆甚于洪水。

第二條 從實事以證理論。決無施于我國之餘地。

夫赫德精琪之原議。吾未及見。見者不能語其詳。吾無以判之。印度菲律賓南洋羣島者。仗其母國之餘力。推行於其殖民地。舉無限通用之銀鑄幣。以當有限通用之銀輔幣。主位金幣。由母國金位之標準而酌定之。依其法價。不能爲銀條實價所動搖。殖民地之虛金本位。得救貧弱者。以其有母國爲之主持。即由母國之銀行爲之操縱。猝有不虞。出母國金貨以償之。人樂爲之信用。而其地爲生產。非消費。無巨額金貨之輸出。猶餘事也。墨西哥國之虛金本位。如何制定。吾不

得其詳。然其國內金融機關、實業界、交通界、悉操於美人之手。革黨蜂起，國幾不國。此行于國籍別之殖民地而利。行于國籍別之自主國而害者，據實事以證理論，決無容其議喙而施于我國之餘地者也。

第三條 從理論以推事實決無施于我國之餘地

虛金本位，不足以成幣制。原無研究之價值。以其無所本。即不能有其位也。最近發見于各殖民地者，國籍別之貨幣政策，無關於世界幣制之原則也。臺灣、朝鮮，且行日本紙幣，不必別鑄銀貨。以當無限通用之本位金幣（紙幣爲國家鑄造，其強制通用之效力，與本位金幣等）。東三省之老人頭票，已增其勢力矣。日本一圓銀券，有老人頭，爲日政府之鑄幣也。自南滿鐵道會社及其他軍界、政界，均用日本貨幣，而我東

三省之貨幣換算無所標準，商業界亦蒙損害，於是決議正金銀行代表日本中央銀行之性質，發行金券，日本銀行增資三千萬圓，正金銀行增資二千萬圓，並營該處不動產抵當之業務，由是老人頭之紙幣，竟為土人所歡迎，本國貨幣之混亂，引入外國貨幣以蠶食之，猶不知取法金位，定其標準，以合世界貨幣同等之利，而挽救之，其愚誠不可及。

第一款 謂虛金本位為滙兌本位制

若易其名稱曰虛金本位制者，為國際滙兌之標準而生，與其定名虛金本位制，無寧定以滙兌本位制，不知滙兌者，為銀行營業上之職務，與貨幣本位制度，渺不相涉，且所謂某種制度者，必經此種法制，而能生此種效力，不經此種法制，即不能生此種效力，而後可稱為某種制度，銀

行之營業事務。以滙兌爲天職。無論其屬於銀行則例事項。即復本位單本位跛行本位金本位銀本位銅本位。而至于無本位之通貨。其滙水加減。利率高下。爲銀行應盡之義務。即爲銀行應享之權利。決不能棄其天職。而曰吾所滙兌者。當問明其貨幣界所屬之何種本位制度。以區別之。即當本其滙兌本位制度所建設之銀行。以施其特別手段。則世界各國現行金本位制。真實無妄之銀行業務者。皆當拱手。而讓滙兌本位制者之獨占便宜。有是事乎。況我國賠償巨款。應交現金。無金而從何滙兌。若謂各國將此償款。不過交銀行票滙。則各國銀行。林立於我國。彼必自滙。而自營之。必不能交於我國之滙兌本位銀行。而代營之。若謂其償款。不必果用現金交回本國。實際流

通仍在我國境內。海關報冊可覆案也。此又經濟上與營業上之問題。與幣制本位更無干涉。彼挾其資本。而投于我農工商礦之人民。而爲之代營。彼日益利。我因其利。而藉以餬口。吾民其有噍類乎。

第二欸 謂虛金本位爲國際換算本位制

若謂虛金本位。限於國際換算則用金。非國際換算則不用金。而用銀。可稱爲國際換算所標準。而制定其國內金銀比價之換算本位制。是無論其限制通用之本位貨幣。不合于幣制之原則。即國際換算。與非國際換算之界說。亦無所適從。而定其標準矣。夫吾國鑄銀幣。與外國銀條相對換。載諸約章。不能反汗。今施諸民者。則準國際換算。滙兌作用之虛金本位制所定之比率。而從法價。對於

外者仍照約章所載銀條時值之價格而從實價。國際貿易出入貨價。入超于出者。恆達一萬萬以上。其超入之巨額。將舉國民所依虛定比率之法價銀貨。施于國際換算之外商乎。抑持所依虛定比率之法價銀貨。向政府兌換金貨。以授受之。政府如不兌換。則剝奪其民。而責以無辜之損害。政府如兌換之。則何在不可以用金幣。何人不可以用金幣。是欲求齋。而反增費。吾聞予之爲取者。政之寶也。未聞奪之而不怨。虛懸一格。其能見諸實際乎。夫有金以貯之。偶失信用。一旦爲人所擠倒者。銀行之習。見習聞者也。况明明無金。或僅少數之金。明示以不能完全其信用者。而曰吾虛懸此格。將以救窮也。豈能強制其民。勿生恐害乎。立法而使民日受恐害。其不足以成法制。至易明

也。況虛金本位制。而能便于國際貿易。與國內幣制之統一。則北美合衆國之萬國複位同盟會議。夫何至于無期之延期而廢止之。複位且不可。虛位而可行也。美之獨力。尤足以任之。胡不聞其出膨脹之賤銀。以當虛金法價哉。此據理論以推實事。決無施于我國之餘地者也。

第四條 虛金本位發明于我國始有提議之價值

夫使虛金本位制之良法美意。發明于我國之人。因遭損害。而致窘迫。困於心。衡於慮。德慧術知。存乎疾疾者。一旦豁然。而握其顛仆不破之理由。知前途之必操勝算。提出議會。以決行之。吾人所企禱也。若發明于英美各國之人。爲最近十餘年。施於印度菲律賓賓南洋羣島之殖民地者。非吾所忍聞矣。總之今日貨幣制度。必合于世界主義者。國于世界通商

之世不能離羣而獨異也。世界貨幣必趨于金本位制者。對于國際換算。羣以金貨爲標準。對于國內流通銀貨。使脫離其本質之實價。而歸于金本位制系統之法價。依所標準。以吸收其全國之貨財。而合成其法貨制度之作用。使金融活躍。以增長其國富力。非謂本位用金。即廢棄其銀銅。舉單純金貨爲流通用品也。故準備金之以人口支配者。合金銀銅三種硬而統計之。尤以銀銅等貨爲社會之必要者。而占多數也。今棄其必要之多數者。不爲之確立金貨制度之標準。以提高其法價之用途。而戰戰兢兢。爭其虛位。與滙兌本位之問題。尤惴惴焉。以資本未充。先定銀位。再定虛位。進而求實金本位。一若主採用金。爲世界上濶綽之名詞。必合其生活程度而後可者。不知其生活程度之高。正爲其用金標準。

以提高其法價之銀貨。而不隨其實價之銀條而低下也。世界各國之稱金單本位制也。對於金銀兩種之複本位。而區別之。非金單本位。即單用金。必寬爲籌備。而後有濟。若貯蓄多金。始能改革。則日本之再改金位。全無貯蓄。但指我賠償銀貨之期款。爲準備者。永無成立之一日矣。且無所本之虛位。或假名之爲滙兌作用。國際換算作用。無所根據之貨幣制度。果能系統其銀銅。而得法價。則歐美之富商巨賈。與夫經濟學。財政學。金融機關諸大家。咸聚于虛金本位制之一切作用。舉其現在時值之賤銀。以當虛懸金價之比率。世界金融。早經若輩之富豪所吸收淨盡矣。夫何有於今日。而爲吾人所利用哉。諺曰無錢開當舖。拋卻利錢多。求利錢而必根當本。五尺童子。尙能知之。而謂我國士夫。不能去此魔夢。

買買然以虛金本位制。提出議院。以貽世界萬國之羞。竊有以知其不然也。

幣制原論上卷終

第六章 貨幣之制度在統一

幣制原論下卷

駐日使署商務委員黃遵楷纂述

第六章

第七節 金本位制合成法貨制度之作用及其效力
合成法貨制度者。The Composite Legal Tender System 自實際上觀察之。即爲金單本位制。定以一尊。而系統其銀銅。使得相當之效力。以爲輔幣。外合乎國際貿易之天然實價。內合乎國內流通之人事法價。互相維繫。聯絡金銀銅三種硬貨。以全其國幣之天職也。自學理上觀察之。則取其最適用於流通界。能使國際貿易均衡便利。兩無虧損之貴金。以爲標準。舉凡天下事物。苟可以依其標準。定爲價格。引爲尺度者。悉系統之。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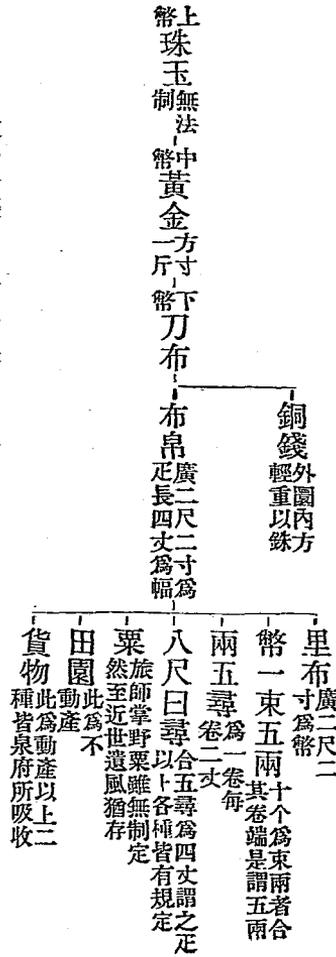
不可以當貨幣。以圓滿其交易所欲得之用途。則全國之貨財。盡化無用爲有用。即全國之金融機關。與世界各國之金融機關。互相消長。一切貨幣同享世界平等之權利。一切人民政治。國際關係。無一而不享世界平等之權利。而後得以世界各國相並峙。使不循其軌轍。徒自踐踏。而自蹂躪而已。故文化之進步。人類之幸福。和平之武器。戰鬪之血本。國家之興亡。能保全其主權。與不能保全其主權者。未有不繫於此也。

第一條 周制之合成法貨制度

周制黃金方寸而重一斤。據金位以爲標準也。然古代務農而重蠶桑。自黃帝妃后躬自耕織。豳風之詩。所以言蠶事者至詳。孟子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則布帛縑錦以利民衣。五穀菽粟。亦所以利民食。先王意謂珠玉黃金刀布。握之無補

于暖。食之無補于飽。苟可以依其標準。定爲價格。引爲尺度者。當兼收並蓄。以助其幣。故九府圖法。有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疋。布於布。束於帛。粟則燥濕輕重。時有變遷。故不列于圖法。而周官旅師所掌。聚野之鋤粟。屋粟。間粟。而用之。西漢納粟爲邸。其郡守名二千石。現世京官俸米。綠營兵米。皆以粟代幣之遺意。禮記雜記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鄭康成注。十個爲束。兩者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尋。兩五尋。則每卷二丈。合之四丈。今謂之疋。王制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鬻於市。晏子云。如布帛之有幅焉。爲之制度。使無遷也。歷稽往籍。其所以設爲制度。以干涉之者。非檢定其品質。糾察其度量。使斟酌畫一。俾得依所標準。定爲價格。引爲尺度。以助貨幣界之周轉乎。故周官鹽人。掌斂布斂。

茲將周制合成法貨制度之種類。爲圖如左。



第二條 今昔幣制殊途而同歸

周制之合成法貨幣制度者。據實際與學理兩種而並徵之。約舉其圖如右。詩曰民之蚩蚩。抱布貿絲。抱此布也。雖然布質重而價小。較之銅錢。或稍便利。而施於巨額之用途。則數多直輕。致遠也難。且由國法以制定其民人所自織之布。以

布總布質布罰布麀布。而入於泉府。載師掌職。凡宅不毛者。有里布。閭師職。掌凡無職者出夫布。職幣。掌式灋。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而泉府則受麀人掌斂諸布以存儲之。故其所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而買賣之。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爲之息。鄭注謂於國事受園麀之田。而貸者。是周制之吸收貨財。舉民生衣食之具。園麀之田。苟可以依其標準。定爲價格。引爲尺度者。悉系統之。以爲貨幣。以濟其缺乏。成周之制。已儼然具成法貨制度之模範。而示其作用之所在矣。近世各國。鴻儒碩彥。大政治家。大經濟家。歷數百年之經驗。經數十次之改革。僅乃得之者。其以我爲取法歟。抑不知取法於我。惟求幣制之原理。原則。自合於吾人之古制歟。數典忘祖。吾與我國人。益滋悚愧矣。

助流通界之用品。不如由國家自造紙幣。以明定其價格之大小。強制之以無限通用效力之利爲尤溥也。雖然周制豈不完備哉。往昔國情。對於外者唯蠻貊。故物力不務其擴張。近世環而伺者。皆列強。非充物物力。不足以自保。而求充物力。必藉機械。機械用途。必資多金。貴金有限。必資于銀。金銀並用。而不助以紙幣。則全國貨財。不足以吸收而利用之。若助以紙幣。而金銀兩種價格。動搖無常。則紙幣無所標準。以保其信用。紙幣價格。又不如周之布帛。斟酌畫一矣。此歐洲金銀並用之複位。所以不能不亟爲改革也。

第三條 近世幣制改革之原因

金銀兩種。皆爲人類之所欲。皆有組織貨幣之天職。世界所公認也。然兩種並用。而不制定其比率。則兩種皆無國幣之

效力。兩種並用，而制定其比率。則國法上矯制作用之法價，與商業上自然流動之實價，必不能一致。價格不能一致，則不能爲之標準以衡百物。百物無所標準以平衡之，則物與物相衡。金銀亦爲百物之一種。無所謂貨幣，更無所憑藉以爲國幣。雖欲不改，而理迫勢遣，蓋有不容已也。雖然金銀價格，無甚亟劇之時。其救濟方法，可賴商業上爲之彌縫。而各國政府，每從經濟上與財政上而救濟之。國法矯制之作用，終不敵自然流動之實力。無論如何禁止遏抑，嚴刑重典，商民之受冤抑者，終不敢以抵抗。而商業之頹衰，民生之凋弊，財政之困窮，更甚於疇昔。蓋其眼光所及，唯知國內之金融，不能從世界大勢以觀察之。徒滋紛擾，終無當于改革之原理故也。

第四條 聯絡金銀分別主輔之作用

八〇

歐西往昔數百年間。國籍別之貨幣混淆。未有不歷此階級者。乃翻然改圖。廢金銀兩種並行矯制之作用。而察其一種最足崇尚。爲世界萬國所本之天然實價者。以爲主。矯制其一種國內流通。最適社會之運用者。以爲輔。分主輔。即所以別權限也。故舉兩種物質上之天然實價。分其一種歸于幣質上之矯制法價。雖實價與法價不必從同。而幣質上。與物質上。各有歧異。各隨其自然之原則。而不相妨害。故主幣無法價。輔幣無實價。無法價。所以純任自然。使國際貿易。不能有所高下。無實價。所以純用矯制。使國內流通。不致有所虧損。幣質學所謂使各分子。具同一之品質。而合成其法貨制度者。金即銀。銀即銅。銅即金。混成於純一之價格。即發行其

統一之紙幣。幣質有異同。幣額無增減也。故金本位制。爲現世界各國所共同。幾於一成而不可易者。爲其法制完備。非此不足以保留其國內之金貨。抑非此不足以提高其國內之銀貨。以健全其貨幣之天職也。

第五條 國內流通以銀銅爲主務非即用金

夫國內貨幣界所恃以流轉者。不在量小而價大之金貨。而在量多而價小之銀銅等貨。故銀銅爲社會之生命。非以金幣爲生命也。然無金貨本位以系統之。則銀銅無一定價格。而失其國幣之效力。是奪其生命。而自殘其民。故主金而輔銀銅。使小其量而大其價之金主幣。與多其量而小其價之銀銅各輔幣。混合爲一。幣質上之銀幣法價。不能與物質上之銀條實價相抵觸。則國內所用銀幣。不因銀條時值。而蒙

損害。此用金本位。以聯絡銀銅之作用。非用金本位。而廢棄銀銅之通用也。且用金本位制者。正所以救治銀幣。以防其銀價下落之損害。若主銀本位。無金貨以系統之。而能脫離其銀貨本職之賤值。以完全其國幣之效力者。吾未之見。而未之聞也。

第六條 銀無幣制本位之天職

銀銅等貨。爲社會之生命。已如前說。而銅之量大而價小。又不如銀。則銀之用途。下可以助銅質之錢價。當世各國。主用金位。而其歲計出入。復以銀幣爲計算基本之單位。則銀之用途。又可以上承金幣之法價。雖然依上依下。皆爲補助之性質。即不能有獨立之天職也。無獨立天職。則無所標準。不足。以成本位制。

第一款 從幣制上以斷其無本位之天職

貨幣性質。貴乎均衡幣質物之具入德。尤以傾銷鎔化。不能虧損其絲毫。交易頻繁。不易毀傷其體質。傳諸百世而不惑。放諸四裔而皆準者。便於國際換算。始能爲幣制本位。否則傾銷鎔化。雖受損失。交易頻繁。雖受毀傷。久則生鏽。遠則重滯。而交通不便。俗朴用簡之時代。便於國民生計。亦可以爲幣制本位。銀之性質。或過或不及耳。故周制金銅兩種。皆具本位之模範。秦且廢銀而不爲幣。隨時值而輕重無常。歐西各國。用銀時代。無所謂幣制。迨組織金銀。始稱複位。及再改革。而用金單本位。以金能爲之標準。以系統銀銅。而合成其法貨制度之作用。銀不能爲之標準。以系統金銅。而合成其法貨制度之作用也。此從幣制

上以斷其無本位之天職。

八四

第二欸 從主輔權限及其大小以斷其無本位之天職

自千八百十六年。英頒貨幣新法曰。金銀並行。多蒙不便。自今以往。獨以金充本位。其強制通用之效力爲無限。銀貨則加以限制。以謀通商交換之便利。幣制本位之名稱。始此。千八百七十三年。德意志改革金單本位。悉仿英制。法美諸國。降其複位銀貨。而爲補助銀貨。幣制本位輔位之名稱。又因是而益著。然其所以別主輔者。不在一種同質之大小爲區別。而在兩種異質之用途爲區別也。異質之用途爲區別者。世界萬國。無論鑄幣與不鑄幣。皆依所標準。純分比較。恪守其天然實價之金貨以爲主。故其強

制通用之效力爲無限。未經國家鑄幣。則循本職之實價。已經國家鑄幣。則循國幣之法價。舉國幣所本之標準爲標準。而得法價之銀貨以爲輔。故其強制通用之效力爲有限。限其通用效力之銀輔幣。即所以保全其無限通用之金主幣。又所以提高國內通用之銀幣。由十進一之銅幣。使幣價無高下。物價有準繩。保幣價。又所以保國民之生計。而幣制本位與輔位之別判然矣。若以同質之大小爲區別。則一圓銀貨爲主幣。小於一圓所分析之數角者爲輔幣。而主幣不能有限其強制通用效力之公理。若無所限。施諸國際。必循天然之實價。實價有高下。則銀幣無所本。不能強制之而不高下。即輔幣之小者。降其成色。而求名價。(如主幣九成。輔幣八成。而大小之價若一。其主幣

之色高者。必爲輔幣之色。低者所驅逐。朝出爐而夕銷燬。其不爲東粵雙毫。等于強制通用之效力。爲無限者。幾希。此大小之不能區別主輔者。無難索解也。夫以無所標準。金憑世界時值。照重照色。相對換之銀貨。以當國幣。日責國人。剷除其貨幣輕重成色之觀念。強分主輔。以求吾所欲得之名價。果誰予之。而孰聽之。况所謂大小者。又因標準之物所由生也。無標準。則大者自大。小者自小。有標準而求其相當之地位。則大者或視爲小。小者或視爲大。小大非由自主也。今以大爲主。小爲輔。則尤大者。大亦輔。其尤小者。小亦主。且以同質之大小爲主輔。以系統之。則銀有大小主輔之系統。銅亦有大小主輔之系統。凡百庶物。莫不有大小主輔之系統。一入市場。將何所依據。以定交

易媒介之標準。而名其爲國幣乎。此從主輔權限。及其大小。以斷其無本位之天職也。

第七條 世界各國銀本位金輔幣之經過

雖然世界各國。未嘗無銀本位之經過者。千七百八十五年。美國幣制調查員之報告曰。英吉利金銀比價。一與十五二之一。西班牙一與十六。法蘭西一與十五。故法國銀貨。獨占便宜。我美採用銀本位。種種利益。由是而生。我得天與之機會。去諸國不甚貴重之銀貨。而歸于我無疑也。法當先求十進。與我國現在主用銀位。以求十進。如出一孔。不及二十年。金殆絕跡。幣賤物貴。民受其殃。千八百三十二年。始從銀貨之外。別鑄金貨。依時以定其比率。千八百四十九年。比利時頒銀單本位制。別鑄一種金貨。以供國際貿易。千八百六十

五年。德意志開商業會議。討究幣制統一之問題。仍以鑄造二十佛郎相當之金貨。爲貿易貨幣。其價格依時而定。日本明治三年。頒銀貨一圓爲本位制。別鑄金貨爲補助幣。是皆經過銀本位。欲以維持銀貨。而保國籍別之貨幣用途也者。以今安在哉。雖然各國主銀而輔金。故其金貨不致濫溢。我國主銀而廢金不爲幣。直驅逐之而後已。且各國經此階級。知本位銀貨不足以系統其金。遂變金本位以系統其銀銅。我國徒守銀位。無可變革。而曰世界各國必經銀本位之一階級而後用金。吾亦經此階級。俟貯蓄多金而後用。所謂驚名而不思義。其所經之階級同。而其所以保留金貨。與驅逐金貨之途。則大異矣。是猶齊國氏喻盜而大富。宋向氏學盜而沒財。其所稱盜者則一。而其所以盜之者迥殊也。昌黎韓

氏曰。學古人之法。當師其意。信然。我國古代幣制。發明最蚤。其致用之道。亦極詳備。唯近世國際貿易。相逼而成。其聯絡金銀。改稱金本位制。以合成其法貨制度之作用者。殆可謂無上甚深玄妙品。世界貨幣主義。歸于平等矣。若不博訪今古。網羅內外情實。精研詳討。貿貿然而稱改革。日蹈歐西百年或數十年前之謬策。誤法。再演再厲。主銀輔金已屬謬策。主銀廢金。其謬益甚。或募仿近世各國施于其所屬。滙兌作。用之虛金本位。以定新制。愚蠢國人。以貽世界萬國之羞。自侮而人侮之。其禍固烈。而國人之生計。與國家之財政。將何日而能見其曙光哉。

第八條 我國新舊銀元之效力如何。歧別各國銀貨之流通如何取消。

銀貨無本位之天職。從種種方面。以決斷之。非好辯也。即使現在新鑄銀幣。與舊鑄銀元。名義不同。而其運用之途。將據何種界說。以斷新幣之有效。夫吾人習慣上之心理。但計銀貨多寡。以別貧富。凡百貨幣。次第流通。不問其爲金爲銀。似無不可。然同質之銀元。而有高下價格之別。竊復置而不問乎。今外國銀元。流通於國內者。既多且衆。本國銀元。日受傾擠。同其品量。而價格不如。通商市場。購買洋貨。與本國產品。胥以外國銀元爲便利。甚至京漢幹線。貫穿數省。而易境。則非本省鼓鑄之銀元不行。京奉京張。及其他各線。無論何國銀元。紙幣。暢行無阻。自餘一切用途。莫不若是。此種原因。果經化驗分析。本國龍銀。盡皆低下。終不如外國銀元之純量乎。抑其爲各國銀元勢力之所壓迫乎。今後改革銀本位之

新鑄幣與舊式銀元之純量。及其總量。究何區別。新幣頒行。果能生其效力。掃除從前一切障害。而勝于舊銀元者何在。所頒新幣。鑄造幾何。果能充足其分量。以供全國之周轉與否。實行期日。果經稿定。爲流通界之準備否。外國銀行。所發行之銀紙。果能禁絕。以保全吾國國幣之效力。挽回吾國國幣之權利否。此就國籍別之貨幣救濟策。果能合于推行之原理原則否。我當局者。調查有年。其所謂過渡時代。暫行銀本位者。必其籌畫精詳。確有把握。認定羅針。以超度衆生同登彼岸之一日。而其改革後之實利。與未改前之損害。操何勝算。以別優劣。請公布之。俾同舟者。得慶更生。共乘寶筏。此著者之所懷疑。當亦我國人所表同情者歟。

第九條 國計出入豫算決算如何適合

立憲國之精神。在提起國民政治觀念。以共謀其國是。而其所以合國人而共謀之者。對於列強。僅恃政府少數之人而謀之。則勢孤力絀。國民亦同陷于危境。故國民負擔租稅。以供國用者。所以仰賴政府。以保其身家性命財產。即與其自保其身家性命財產之關係。聯絡一氣。俾固結其國本。而擴張其國勢。故政府據各官廳之豫算案。提出于議會。各代議士。按各官廳之豫算案。詳加考求。以定其國民負擔之加減。若臨時之特別追加。與案外之遇時而追加者。必經議會討論。能否通過。以爲斷。此國家財政出入。與國民負擔相休戚。收支之數相脗合。來年決算。即可依據以爲標準也。然而金銀價格之高下。國家貨幣。無一定之標準。償還外債者。因鎊價之高下。而收入不符。訂購外貨者。因鎊價之高下。而收支

不符。國內生產。與國外貨物之價格。因鎊價之高下。而貴賤多寡又不符。建築土木。與材料工匠。一切公私之應行改革。與造者。如交通機關。種種事業。所費尤鉅。因鎊價之高下。而收支出入之數。貴賤多寡之別。又必不能相符。乃聞某省豫算議員。認爲收支適合者。開歡迎會。以作紀念。某省豫算議員。認爲收支不能適合者。全體辭職。而至散會。吾不知其所謂適合與不適合者。從紙上解決。即可以作紀念。與全體辭職之根據乎。抑果經豫測銀價之變遷。別有所依據。以斷其適合與不適合之所在。即足以當吾人歡迎紀念。與全體辭職之價值乎。吾誠不知各省疆吏。與議員諸君。共撐國是者。將以意氣用事。自儕于無意識之兒戲乎。抑別有肺腸。各求形式上之進行。以自便其私乎。讀莊子夜半有力者負之而

走。吾不勝其悲痛矣。在昔西班牙。發現新大陸之金銀倉庫。不能組織以供貨幣之用途。復不知以自國之產。養自國之民。其所需要種種製造品。皆仰給于英吉利。及烈沙蘭頓。其所謂整理財政者。上下一致。唯求豫算案之收支相適合。卒至民生凋弊。國勢陵夷。爲盎格魯梭遜人種據有其地。君子曰。西班牙之失新大陸者。無貨幣智識。與國際貿易之觀念。故也。

附改正朔之議一則

聞因豫算而獻亟探陽歷之議者。頗不乏人。夫陽歷對于國費豫算。誠爲簡便。然官僚薪俸。向有攤算之法。綠營防勇。皆有大小建計算之條。三年總結。無加減也。當世各國推算一切。以三年平均計算。幾成通例。貨幣價

格。而無標準。改革陽歷。仍不外紙上之收支適合而已。觀日本島國。不適于農。然改陽歷。屆四十年。政府百端禁遏。而廢舊歷。農業家與漁業家凜遵舊歷之節候者如故。即全國注重二百十日。及二十日。以占農作之豐歉者。由立春起算之日也。我國廣土衆民。以農爲本。月令之關於農作者。從古爲昭。若改陽歷。所便利者在決算。而所影響于全國各界者。將不償所失。況決算又無貨幣之標準。以爲定憑。即曰合于世界之正朔。而世界貨幣平等之利。尙不能合。奚有於餽羊。又况俄歷及亞刺伯教之所奉行者。亦不必從同。即日本紀元。又不必以耶蘇降生之紀元爲紀元也。正朔問題。本非此書範圍所應及。然爲豫算而改正朔。不如爲決算而改幣制。

故附議于此。

九六

第十條 商業上無幣制觀念之損害

我國貿易出口。絲茶棉花大豆豆餅爲大宗。除絲茶稍具工作。而製造不良外。其他產品。皆天然原料。以供人之製造。而運輸於我國。以攫吾財者。實占多數。然一切價格。唯外商是聽。商無主權。終不能直接輸出于海外各市場者。無銀行航業保險爲之後盾。即無金本位貨幣制度爲先鋒隊。與世界各國貨幣同享利益。以直接于世界各市場之金融機關爲機關。通商以來。屆六十載。商權旁落。百端爭糾。終不能挽回毫末者。由於無國際貿易商人之資格。即由於無組織金銀。而爲貨幣之損害。金銀而不成爲貨幣。其自然流轉。與百貨等。於是稍具資本者。開設金店。藉兌換交易爲正式營業。偏

布於國中重要各市場。本國金貨。滔滔流出於國外。外國銀元。洋洋橫溢于國中。中央政府。復無政治上幣制統一之事實。各省督撫。各具意見。唯求任內一日之苟安。軍需不足。創設釐金以救濟之。竟視爲永遠之巨利。行政之費不足。巧立名目以橫征之。則視爲財政之源泉。秩序如此。其紊亂組織。如此。其駭襍。兵燹之餘。繼以浩劫。水旱偏災。幾無虛歲。民之救死不贍者。田疇荒蕪。工業墮敗。日見其退。而不見其進矣。通商市場之所謂富商大賈者。以洋行買辦。占第一流。其能仰給買辦。賴其保證金之信用。充買辦者。必先具保證金。視其信用之多寡。以爲衡。除貨物抵押外。如期票有先出票而後收銀者。往往不許出。該保證金之外。以資周轉者。沾沾自詡。居第二流。而買辦之仰給洋東。奔走趨承。奉命唯謹者。又

無論也。故外國銀行之銀元紙幣。悉經若輩之手。布滿商埠。以交換我良質之貴金。購買我主要之生產品。全國商民。趨之若鶩。拱乎而讓大勢力於外國之銀行。而握我全國之金融機關。以制吾人之生命。使吾人如有幣制之觀念。而改革之。豈能蒙此巨害乎。

第十一條 從五年前之金融而占銀價之傾向

自庚子後。每歲貿易。超入一萬數千萬兩。海外華僑。迭受外侮。輸入餘資。日益銳減。而國際賠款。與債務之應行支給。較諸吾民正供爲尤亟者。歲無慮五十萬。而通商以來。唯見超入。不見其超出者。更無論也。據從來流出彰彰可考之金額。如此其鉅。金銀濫出。貨幣匱乏。全國陷于憂危之境者。必無可道。乃數年以前。鐵道礦山。收回一切利權。熟者。每現於重

要各市場。拒絕外資。組織商辦路礦。與夫登錄商冊之各種實業。聯翩競起。與金銀濫出之實情。適成反比例。其故何也。國人熱血填膺。悉陷于波斯埃及之覆轍者。深印于腦中。振臂一呼。羣集響應。勇往無前之概。直足以起頹廉而立懦。振刷精神。肩其重任。民氣之可敬。固若是也。然其直接之直接者。尤在日俄戰爭之影響。銀價暴騰。中央政府。藉此鎊餘。以供行政費之擴張者一。制錢缺乏。各省政府。鼓鑄銅元。以當制錢價格之十。藉此餘利。以補助其行政費之不足者又一。其他各省官銀號。通都大邑之錢莊銀號。各出鈔票。以膨脹其貨幣之用途者又一。金融界之不受恐慌。由於種種便利。以維持其信用。銀價暴騰。尤其總因也。

第十二條 從近五年之銀價以占金融之現狀

會幾何時，銀價暴落，賠款鎊虧，日益加甚。制錢私毀，日益加多。銅元價格，所比率者，較諸私錢爲尤下。中央行政費之已擴張者，未能縮小也。各省行政費之藉補助者，反增溢額也。（銅元之利已無所得，賠償之額，反增鎊虧，各省窘迫，亦勢使然）金銀濫出，日甚一日。實際上之受害日深，則信用上價值不保。連年各埠著名票莊，相繼倒閉，影響全國，幾無幸免。大清銀行，已受彈劾。交通銀行，亦受指摘。信用界之恐慌，較之百般恐慌爲尤酷。富商豪賈，已蒙鉅害。一般社會，悉無餘資。業務衰沉，民生失措。觀租界之求減房租，內地之搶米麥，其衰落紛擾，全係於國內通用之銀元銅元，毫無價格。從前日獲二角而有餘者，今茲三角而不足矣。而所謂實業家、資本家者，別求生面，以彌縫之。前此鐵道鑛山之收回熟者，適爲

今日大借外資，以便其鐵道國有政策之私議，全國鼎沸，叫囂之聲，不復令吾人安枕而酣睡者，謂非毫無幣制觀念，不思改革金位，以整理財政之機關，唯思利用外資，以奪國民之權利，民怨日深，窮迫日甚，雖無敵國外患，抑亦得以久安長治乎。

第十三條 從各國貨幣換算率而知吾國受窮之真相，吾嘗徵之世界各國，金銀貨幣之換算率矣。國際貿易，以純金分量爲標準，日本十圓金幣，與英金一鎊相換算，日之總量，重於英，英之成色，高於日，其結果核計純量，日金多於英鎊者四釐七毫強，故英金一鎊，僅值日幣九圓七十六錢三釐強，餘詳下條。國內流通，以銀幣法價爲定憑，相維相繫，貨幣之法制，因以鞏固而不可搖，幣制之原理原則，亦因之而

益顯著。觀日本初行金幣。未嘗不合於歐美之比率。而幣制之原則未明。用途之效力無別。卒至幣界紊亂。貨財竭蹶。不能擴張其工商業者。垂三十年。日本商業與歐美各國競爭於我國各市場者。自甲午後始。雖改革關稅。獎勵工商。種種之原因不一。而改革金位。合于國際貿易之貨幣制度者。尤爲原動力。明治三十年。再改金本位制。舉嚮者純金四分當銀幣一圓者。今則倍其位而當二圓矣。歐美之金銀比率如故。故美銀一圓。而當日幣二圓。其他各國。佛郎馬克盧布先令一切銀幣。莫不稱是。是日本法定之銀幣法價。不如歐美各國銀幣實價之半。而日本於五年前爲銀價暴漲之影響。復縮小其五十錢之銀幣。爲純銀二錢一分六釐。舊幣五十錢。純銀二錢八分七五強。合百錢爲一圓。每圓實計純銀四

錢三分二厘耳。純金二分當銀幣一圓，則一分當五十錢，其純銀二錢一分六釐，即金一而銀二十一兩六錢之比率。連年以來，我國通用紋銀兌換日幣，每在八十四五兩以上，而換日幣百元，則我之紋銀，又不如日本銀幣實價之半。我無金位之銀主幣，與日本有金位之銀輔幣相較，等是純量。我則加倍而償之。日本之金銀比率，與歐美各國之金銀比率，等是銀輔幣之純量。日本又以加倍而償之。是我銀一元，僅值日本二之一。歐美國計以佛郎馬克盧布打拉各銀幣爲單位者，一當日本之二。日本國計以一圓銀貨爲單位者，一當我國之二。我之國計，等是銀幣，而爲單位者，實際用途，不及日本輔幣二之一。歐美輔幣四之一。是我之銀位國計，當一倍于日本，二倍於歐美，始能與世界各國相

並峙。而查其豫算案。又不及日本之半而已。歐美遑論焉。再舉國內社會流通之銀幣。與各國社會流通之銀幣相比較。歐美工資。日獲一圓者。可當吾國之四。日本工資。日獲五十錢者。可當吾國之二。吾國工價。又當一倍于日本。二倍於歐美。始能與世界各國工場相競進。而國內工資。又不及日本之半。歐美遑論焉。凡此舉。舉大者。既不足與世界各國相提並論。其他更何有焉。銀價愈落。財政界之恐慌愈甚。非由于無本位天職之銀貨。爲各國貨幣所換算。日消耗于無形之中。而暴露其窘迫之眞象乎。中央政府。大借外資。以興企業。各省督撫。相繼借債。以資度日。是猶塞川源而爲潢汙也。其竭無日矣。

第十四條 各國金幣純分比價對照表

國名	貨幣名稱	格爾姆目	成分中愈	統		換日本金貨	日本金幣一圓之換算
				格爾姆	日本金		
日本	拾圓	八,三三三	九〇〇,〇〇〇	七四九九七	一九九九九	—	〇,〇三三 磅即
英吉利	一 Pound	七九八八五	九二六六六	七三三三三	一九五二六	九七六三三	二四九八三 片士
德意志	五馬克	一九九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九〇〇	〇,四七七八四	〇,四七七八七	二,九二七〇〇 馬克
北美合衆國	一打拉	一七七一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一〇	〇,四〇一三三	〇,四〇一三六	〇,四八八四〇 打拉
法蘭比	五佛郎	一七二二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二六一	〇,三六〇九六	〇,三六〇九九	二,五三三三三 佛郎
伊太利	五利拺	一六二二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二六一	〇,三六〇九六	〇,三六〇九九	二,六八七〇八 利拺
西班牙	五比色打	一六二二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二六一	〇,三六〇九六	〇,三六〇九九	二,六八七〇八 比色打
希臘	五德那馬克	一六二二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二六一	〇,三六〇九六	〇,三六〇九九	二,五三三三三 德那馬克
丁抹、瑞典	十古那	四四,二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	一,〇三三二〇	〇,五七七六三	一,八〇一〇 古那
腦威	十古那	四四,二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	一,〇三三二〇	〇,五七七六三	一,八〇一〇 古那
荷蘭	十富羅令	六,六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六,〇四八,〇〇〇	一,六二二八〇	〇,八〇四〇三	一,四〇〇〇 富羅令
葡萄牙	一美利利時	一,七五〇,〇〇〇	九二六六六	一,六二二八五	〇,四三三四〇	一,六二二八五	〇,八三三三〇 利時

第六章 貨幣之制度在統一

土 耳 其	二五比阿士多 St. Pauline	一八〇四〇〇	九六六六	一六五五五	〇四四九七	一比阿士多 〇六八九五	二二三五五七比阿 士多
澳 國	十古耶乃 No. Krone	三三八五〇	九〇〇〇〇	三〇四七五	〇八三三〇	一古耶乃 〇四〇五〇二	二四〇九古耶 乃

一〇六

據右表每格蘭姆。當日本二分六厘六。合十分爲一匁。每匁當我九分二厘強。其換算率。以純分爲標準。如日幣十圓。總量八格蘭姆三三三三三。英一磅七格蘭姆九八八〇五。日本多於英國者。〇三四五強。而純量之比率。日多於英者僅一七六強。其所差率之一六餘。即英鎊成色千分中所多之一六餘也。更舉日本匁而分析之。日多於英者。僅四釐七毫強之金量。以二厘純金。當日幣十錢。則四釐七強值二十三錢六釐強。故英金一鎊。值日幣九圓七十六錢三釐強也。其餘成色相若。則換算率亦相若。此國際互算。純分與純分之

天然原則也。

第十五條 各國銀幣純分比價對照表

國名	貨幣稱名	純量		日本銀圓換算率
		格蘭姆	千成分	
日本	一古圓	二六.五三三	九〇〇.〇〇	一
英吉利	一古圓	二六.二五九	九三〇.〇〇	六九.四四
俄羅斯	一盧布	一〇.三二五	八八〇.〇〇	四七.九〇
德意志	五馬克	二五.七六六	九〇〇.〇〇	六九.四四
北美合衆國	一打拉	二六.七三三	九〇〇.〇〇	六九.四四
法、瑞、比	五佛耶	二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九.四四
瑞、腦、丁	二古耶乃	二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和蘭	二古耶	二五.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六九.四四
葡、牙	五	二五.〇〇〇	九二六.七	六〇.五五
澳、國	一古耶	二五.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	六〇.五五

第六章 貨幣之制度在統一

一〇七

香 港	一打拉	二六,九六五	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六〇	六四,九三三	一〇,〇〇〇
暹 羅	一地契路 Troad	一五,二九五	九二,〇〇〇	一四,一九六	三七,八四九	〇,五九五〇
安 南	一	一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	五〇,九三三	〇,七九五
比 律 賓	五十	二二,九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八二	三二,一五二	〇,四九五
英 領 印 度	一鎊幣	二二,六六六	九二,六六七	一〇,六九二	二六,五二二	〇,四〇七
瓜 哇	二半富羅令	二五,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二二,六三五	六三,〇〇一	〇,九三六
墨 西 哥	一打拉	二七,〇五〇	九〇,九七七	二四,四四一	六五,一五六	一,〇〇五

一〇八

本表純分比價與前表同。英一古郎當日銀一圓〇七八德
五馬克當一圓〇三〇五。法五佛郎當九十二錢七四。美一
打拉當九十九錢一六。印度魯幣當四十四錢〇七。香港銀
元與日本等。此皆純分對照。確切著明者也。然而持日本銀
幣一圓。果能按照各國之純分比價。而得各國銀幣之實價

否。試再徵之。

第十六條 日本貨幣與各國貨幣換算率 時值匯兌之價

外貨	換算率	外貨	換算率	外貨	換算率
英貨一磅	九、七九五九	英一先令	〇、四八九八	英一片士	〇、〇四〇八
法一佛郎	〇、三九〇〇	法一參	〇、〇〇三九	美一打拉	二、〇一五一
法一馬克	〇、四六七九	印度一魯	〇、六五〇四	上海一兩	一、一四六一
天津一兩	一、二一九五	漢口一兩	一、一八三四	北京一兩	一、二二三二

查前表日銀一圓。當英一古郎弱。當德五馬克強。當法五佛郎強。當美一打拉強。而本表換算率。則英一司令。當日幣四十八錢九八。德一馬克當四十六錢七九。法一佛郎。當三十九錢。美一打拉。當二圓〇一五一。以純分比價則相若。以實

際換算。則倍蓰。是何以故。以歐美貨幣金銀法定比率為一與十五二之一。或十六。日本貨幣金銀比率。定為一與二十八〇七。(縮小之二十一兩六之比率。係因銀價暴騰。防其實價過於額面之價。而致私毀。原定比率。非即此也。前表所列皆原定純量。故仍原表。故同一純分。而法價與實價判然矣。其餘增減。因銀行之時值。國際之交替。及其他利息扣算。供求因應之間。而生異點也。而日幣與我國銀貨之換算。又何如。試再徵下表。

第十七條 日幣與我國各埠滙兌價值表

(以日幣百元為標準本年八月中)

地方	本埠		前埠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北京	八一兩八分之三	八〇兩八分之七	八一兩	八〇兩八分之五

諸滙豐市場流通。竟以外國銀元爲主要。日本正金。仗南滿鐵道之勢力。推行日幣於該路之沿線。客歲再增資本。依其本國中央銀行之性質。發行金券於我東三省。且以抵押不動產等。復兼拓殖之意味存乎其中。東省貨幣界之危象。吾非親歷。未敢妄斷。而牛庄商埠。不復見于本表者。其無我國之銀貨歟。抑其商業衰頹。直爲大連所攘奪歟。今姑勿論。第以日幣百元。實在純銀不過四十三兩二錢。而易我煙臺紋銀八十八兩。大連八十六。上海八十五。漢口八十二。北京天津八十一。平均計之。所受損害者。竟倍蓰焉。况各埠多寡。全無一定之標準。若再行銀位。鼓鑄銀元。縱能畫一。亦與香港之價值等。日幣八十八圓。而易我百元矣。據新銀幣之九成計算。得純銀六十四兩七錢弱。而易其純銀三十八兩〇一

六(八十八元四三二伸)每百元之虧失者二十六兩六錢八分四。此不改金位。實行銀位之損害。彰彰可考。國人如推算及此。當亦許吾言之不謬也。若謂銀位爲過渡時代。進而求滙兌作用之虛金本位。吾之前說。已從實事理論兩方面而互勸之。決有以知其不能。茲再徵諸銀愧市價之滙兌。

第十八條 日幣與歐美各國滙兌及銀愧市價旬報

本年八月
月中旬

種目	本旬		前旬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倫敦	二司〇片六分之七	二司〇片六分之七	二司〇片六分之七	二司〇片六分之七
巴黎	二法五七參	二法五七參	二法五七參	二法五七三
紐約	四九弗八分之三	四九弗八分之三	四九弗二分之一	四九弗二分之一

孟買	一五二盧分之二	一五二盧分之二	一五二盧分之二
銀塊市價	二四片六分之一	二四片	二四片六分之三
			二四片六分之一

又同時內外貨幣換算率同上

外貨	換算率	外貨	換算率	外貨	換算率
英 一磅	九 ^四 八二一〇	英 一司	〇 ^四 四九〇三	英 一片	〇、〇四〇八
法 一佛	〇、三八九八	法 一參	〇、〇〇三九	美 一弗	二、〇二五三
德 一馬	〇、四八一九	印度 一盧	〇、六五五九	上海 一兩	一、一七三〇
天津 一兩	一、二二八八	漢口 一兩	一、二〇八四	北京 一兩	一、二三二六

據右表二則。內外貨幣換算率。與第十六條之換算率。英磅九圓七九五九者。本表為九圓八二一〇。已增二錢五釐一。〔日銅幣之名稱。然第十四條。各國金幣純分比價對照表。英

金一磅。當日金九圓七。六三三。是爲純量對照之標準。而第一千六條與本條或增至九。七九五九。或九。八二一〇。其所增者。皆輸送點。即滙水也。再引申之。據純量標準之九。七六三三。加以時值之九。七九五九。每鎊增三錢二厘六。每百鎊合日幣千元。則增三圓二十六錢。又據本表九。八二一。每鎊再增二錢五釐一。每百鎊合計共增五圓七十七錢矣。英鎊價高於日者。爲國際貿易之關係。日購英貨。輸入超於輸出也。其司令價率雖略加增。而片士則兩表如一。第十六條與本條同。國際滙兌補助幣以下無甚出入也。其他各國換算之率。與純量比較。終無適合者。皆滙兌時值之不同。而要以金位爲標準。唯與我國銀貨之換算者。則以銀塊市價爲標準。而再加以滙兌之時值。夫滙兌時值者。因國際貿易出入。由

供求間而生歧異者也。日本貿易對於歐西則超入。對於中美則超出。合全國而統計之。悉委諸正金銀行爲之操縱。容或有利。然日本未改金位之前。不能與世界金融相接洽。正金業務。亦未見其擴張。正金銀行創業於明治十八年至同三十年後。海外業務始見擴張。即改金位。而貿易輸出入之不同。其匯水增減。尙不能自爲操縱。而強同之。則匯兌作用之虛位。亦可以知其得失矣。

第十九條 我國與歐美各國及日本匯兌價值_{本年八月}

英倫 二先令四片十六之十一

伯林 二馬克四四二之一

巴黎 三佛郎〇〇二之一

以上一兩付

美國 五十八元百兩付

日本 八十七兩三七五百圓入

印度 一七七魯幣七五百兩付

香港 七十六兩百圓入

足赤金 四百十四兩五錢十兩金入

銀條 二十四斤四之一現價

我國各埠平式不同。即各埠之換算不能一致。今以上海之九八寶銀爲標準。對於英法德則付銀一兩之換算。美則付銀百兩。而得其五十八圓。日本則付八十五兩餘。而得其百圓。香港則七十六兩。而得其百元。印度則百兩。而得其一七十七之魯幣。赤金十兩。而換紋銀四百十四兩五錢。是我現值一與四一五之比率。歐美各國。爲一與十五二之一。而

至十六。日本縮小爲一與二。一六。我之比率。仍隨時值。銀價再落。則金之比率再高。有幣制觀念者。尙不能截留其金貨。況無幣制觀念。寧不賣金買銀。以當奇利。又況我國貿易。對于世界各國。均入超于出。各國貨物之超入。必由各國主幣。以購其貨。則其主幣之滙價。必操於其本國銀行之手。我大清交通各銀行。尙不能挽回內地銀價。而保持其銀幣。會謂海外各市場。而能進行其滙兌作用之虛金本位。相機操縱。以保其幣制本位乎。竊願我愛國士夫。平心靜氣。以審察之。從貨幣原起。關於國際貿易之方面。及國際條約換算之標準。即銀幣與銀塊對換之約。而推求幣制原理原則之所在。使我國人得以同享世界貨幣平等之福。斯厚幸矣。

第二十條 假定金位主幣及銀銅輔幣種類表

(甲) 金本位幣三種

種類	總量	成色	純量
二十圓	四四四錢	金九百	四〇〇〇
十圓	二二二錢	銅壹百	二〇〇〇
五圓	一一一錢		一〇〇〇

改革金本位制。所以合世界貨幣平等主義。則世界通用之格蘭姆衡數。亦當依據。以爲量目之標準。我國奏定度量衡劃一章程。庫平一兩。合三十七格蘭姆。又千分之三百〇一。則十圓金幣。純量二錢。約合七格蘭姆五弱。與日金幣相等。其他英之一鎊。德之二十馬克。法之二十五佛郎。美之五打拉。亦約略相似。國際換算。依此標準。實爲兩便。俟實行頒發之際。當照加入以下。彷彿此。

乙(銀)輔幣四種(一圓爲單位以明法價)

種類總量 成色 純量

一圓 六六六六錢 銀九三五 六二三七錢

五角 三三三三錢 銅〇六五 三一六錢

二角 一三三三錢 一、二四六錢

一角 〇、六六六錢 〇、六二三錢

(丙)銅輔幣六種

種類品質 量目

五十文 白銅匿克爾二百五十 一二五錢

二十文 銅九百 四〇〇錢

十文 青銅錫四十 二〇〇錢

五文 鉛十 一〇〇錢

二 文有孔

一 文有孔

第一款 釋金銀比率之理由

金本位制，以銀爲輔，合天然的而爲人造的作用，吾屢言之矣，其所以假定純金二分及純銀六錢二分三厘七者，再詳如下。

(一) 純金二分當銀幣一圓，每十圓當一金幣，則純金二錢之金幣，與英鎊日金，約相合，即與世界各國貨幣換算，約相合也。

(二) 銀幣一枚，而稱曰圓，所以別舊銀元，而明輔幣之法價，至其重量成色，再釋如下。

(甲) 總量六錢六分六厘六，合一圓五角，對於舊日習慣

流通之兩位。無差累黍也。

(乙) 成色千分中之九三五、三七四者。爲印度分析上海九八寶之實例。對外換算。以堅其信用之心。對內習慣。以明其新幣之效。

(丙) 純量六錢二分三厘七。加以五角之純量。三一·一六。則合于九三五·三七四之九八寶銀。凡此皆初行改革。調停新舊之間。不得不漸循習慣。俟法價著明。再求進取。

(三) 純金二分得純銀六錢二分三厘七。則純金一兩得純銀三十一兩一錢六分二厘五。是爲一與三一·一六二五之比率。

第二款 依此比率與銀價變動之影響如何

查日本明治三十年再定金本位制。其時英倫銀塊市價二十四片士六〇八二。而至二十三片八九九。見明治三十年幣制改革始末概要五百九十七頁。與現在時值。有下而無高。而日本所定金銀比率。不過金一而銀二十八兩〇七五。初不聞有銀塊價格之被動。及再縮小銀幣之分量。而得一與二一六之比率。且經銀價暴落。至二十二片士有奇之時。其鞏固如昔。亦不聞有所被動。我所假定一與三一六二五之比率。對於日本初期。則高三兩有奇。對於二次縮小。則高十兩有奇。其不爲銀塊價格所動搖者。更無容疑。或曰銀塊價格。已無能爲之動搖。現在時值。又與日本改革時同。吾縱不必效其縮小之價。而效其一與二八之比率。其獲利不更鉅乎。曰吾國商業社會。習

慣用銀。未知改革金本位制。即所以救治國內銀貨。以提高其法價之主義。則調停兩元。使合計算與秤量之兩種舊式。以免本國債權債務者之紛擾。斯亦有不得已之苦衷存乎其間。俟銀圓補幣之效力健全。權量輕重之觀念泯滅。再圖縮小。亦未爲晚。查日本未改金位之前。日銀百元。值我上海銀七十一兩五錢。及改革後。驟增至八十二兩。而至八十三兩二錢。因日幣隨其金價。我則仍隨銀價故也。見日本改革幣制始末概要。明治三十年一月。不過七十二兩二錢。同年八九兩月。在金位實行之際。則增至八十二兩。而至八十三兩二錢三分五。今則恆居于八十四五兩之地位。對於現行銀幣。日本法價。當我紋銀實價之倍位矣。彼能操其法價以換算我紋銀之倍位者。非仗

其本國制定之金位比率。而能享此權利乎。人能擁護其國權。以提高國內銀幣之法價。我則放棄其國權。而不能脫離各國銀塊之市價。觀日本改革金本位制之效益如此。吾國現行銀本位制之損害如彼。不待商戰。而全國實業資本。已銷磨于無形之中。國鳥得而不窮。民間業務鳥得而不衰敗。萬般新政。不從財政之統一。金本位制之成立。百舉皆廢。吾未見其當也。

第三款 銅幣無改鑄之必要

查德國銅幣。尙存五種。法國四種。英國三種。美國二種。日本貨幣新法亦定三種。而舊銅貨之值二錢者。流通如故。(新貨幣法。已廢二錢銅貨之鑄造。即其他三種。自明治初年。純金四分當銀一圓之價格。與現行新法。純金二分當

銀一圓之價格，大相懸殊，然銀則倍其位，銅貨十進仍以一當一，並未收贖，亦未改鑄，且新法已廢，之二錢者依然如故，則實在仍存四種。世界各國改革幣制，無論金位銀位銅位，複位單位，跋位，終不聞有改及銅幣，爲整理幣制者。蓋下流社會之所依賴，銅幣爲多，猝遇不便，貽害滋甚，故能保守十進之法，通用無阻，則銀幣之價格高，銅幣自必隨而俱高，百般改革，豈能易以新名，而生其效力。至一文一文之有孔者，北京當十大錢，實值二文，各省流通之制錢，及良質之一文者，皆當存而不廢。

第二十一條 改革幣制從無着手銅元之謬策

古今中外，討論幣制，講求學理，實地經驗，支配原則，無論何種幣制本位，如何變遷，其最適於日用小品之銅幣，從不聞

有無端改革。而擾及社會者。乃報昏宣傳。忽有訂購外國銅塊五萬擔。以供改鑄銅幣之用。而其輸出之國。每年產額。不及三萬擔。且供其本國之消費者。又在萬擔以上。於是許以收贖舊銅元。而抵償之。此種方策。國人雖愚。縱無幣制觀念。而以本國已成有用之通貨。而鎔解之。復以本國所未備。而仰給于外國之銅塊。而更鑄之。一轉移間。耗費之巨。且勿深究。而其改革之目的。謂何。謹案度支部奏定籌擬舊鑄銀銅各幣辦法。謂近世論者。有盡收舊銅元。換鑄新幣。及補救舊銅元。使成十進之二說。然皆有抑揚幣值。擾動市情之患。折衷二說。以酌定限制。分別年級。俟需用漸少。改鑄二分及五釐銅輔幣等語。則原奏注重後說。需用漸少。始行改鑄。夫何以遽購銅塊。而廢舊銅元耶。夫銅元賤值之原因。關於制錢

私錢之消長。非關於用途之新舊也。我國鼓鑄銅元。原以救濟制錢之缺乏。故一當十。十當百。百當千。千則可當銀貨之一圓。然銅錢千文。不能適如一圓銀貨之價格也。錢價有高下。則銅元亦隨而高下。故制錢缺而價高。銅元之當制錢者。隨而俱高。即獲利。各省趨利。爭相鼓鑄。銅元之鼓鑄愈多。則制錢之私燬愈甚。私錢之盜鑄。亦層出而不窮。私錢多而賤。則銅元之當私錢者。亦隨而俱賤。先後之比附不同。而銅元額面之當十者。固未嘗改也。故銅元充斥之原因。爲私錢賤值所牽動。亦猶新鑄銀幣。爲世界銀塊之賤值所牽動者等也。上焉者。無金位爲之標準。銀幣價格。無所適從。銅元不能強制之而求十進。下焉者。有制錢私錢爲之比附。銅元當十之位。終不能免其動搖。若謂鑄多爲害。則更不宜盡收舊鑄。

而換新鑄。唯有一面停鑄。一面確查實數。出國庫金。按照時值。而收贖之。仍一面嚴禁私鑄。同時鼓鑄五文二文一文各種以代之。即可吸收充斥餘利。以助金位之基本。觀日本再改金本位制。廢棄舊銀元之應行銷燬者。反利用于我國各市場。及我華僑所旅之南洋羣島。以爲尾閭。仍依其銀元之效力。以購我金貨。查明治三十年十月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止。共賣出舊銀元四千七十八萬六千六百六十二圓四十五錢八厘。皆分布于上海香港及南洋羣島。準作金幣價格滙兌。或購回金塊。共值金幣三千七百餘萬元。雖減額三百數十萬。而較之其時二十四片士有奇之銀價。則獲利甚薄。我新定銀位。無端而廢銅元。復無端而舉有用之銅元。作爲廢銅而售諸外人。即擡其貴金。或準作半價之實銀。而購

其銅塊。何吾人之愚。而他人之智。四國債權者。羣起而詰其改革貨幣用途之所在。殆非無因歟。夫改革幣制。而不從世界主義。以定金位。終無平等之一日。即終無生活之一日。英領印度。美領菲律賓。皆依其母國金本位之標準。而提高其銀幣之法價。日本亦推行其本國金本位于朝鮮。澎湖。及遼東半島租借以外之各地。憂心憫憫。史記文帝記憫然念外人之有非唐書王叔文傳憫然以爲天下無人。著者引此誠爲過當。然亦所謂勁忿而不覺流露耳。而占世界各國其無金位者。唯波斯與埃及。然則吾國之地位。果列于波斯之下矣乎。果列于波斯之下矣乎。

第二十二條 改革金本位制自能吸收全國貨財以合成其法貨制度之作用

金本位制之合成法貨制度者。非合金銀銅三種硬貨之能力已也。唯無此能力。則不能合天下事事物物。苟可以依其標準。定爲價格。引爲尺度者。而系統之。外不能合于世界各國金融之機關。內無以謀其國內工商業務之發展。故周官泉府之遺意。與近世各國中央銀行之職掌。舉府藏之出納。富商巨室之所有。一切金銀珍寶珠玉貨財。動產與不動產。有價證券。國債憑券。皆可吸收以爲貨幣之準備基金。或爲之存儲抵押。由國家鑄造紙幣以償還之。使人人藉此以自謀其生計。變貯蓄之物。爲流通之品。國富力即因而膨脹。聖經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從古商業純然獨立之國。未有自國之產。不能養自國之民者。非謂不必仰給外貨。通有無。衷多寡。必能相償也。況土廣人衆。天產富饒。

地質肥沃。氣候良好。人民勤儉。而岌岌然若不可以終日者。非整理之不得其道。無幣制觀念。驅逐貴金。流入賤銀。豐年而啼饑。抱銀而號寒。誠千古未有之奇局。然則亟定金本位制。使全國貨財。盡歸于合成法貨制度之作用。轉敗爲功。亦猶反掌耳。不觀乎日本之再改金本位制乎。其資本不過指我之償款二百兆。按諸英倫。即發行其本國之金券。收贖舊銀。復以舊銀而購金貨。轉輾購換。其金本位之法貨制度。遂不可以復搖。今按其逐月貨幣之流通額。實在金貨。不過四十五分之三。質言之。即四十五千萬圓中之二千八百萬圓之計算額。二百八十萬兩之國鑄金幣。五十六萬兩之純金重量。而全國歲計出入。增至五萬四千餘萬。貿易總額。增至九萬萬。而其金本位之實在通用純金。不及二百分之一已。

耳何也。蓋有所標準而系統之。譬如汽車之有機關。具牽引能力。撥以一指。雖聯結數十百輛之列車。風馳電掣。無不達其所欲達之地。金本位制。吸收全國貨財。以合成其法貨制度者。亦猶是耳。當日俄戰爭之餘。無所取償。國民憤恨。窘不可支。卒以幣制畫一。基礎鞏固。全國金融。遂一躍而與歐美各國市場相消長。日本公債。儼然並列于倫敦紐育之一種交易品矣。前歲歐美金融緩慢。以四分輕利。無所抵押。而借外債四億五千萬。以償還重利之舊債。使日本而非合于世界主義之金本位制。欲求財政進步。識者有以知不能。然而彼國學者。至今猶斷斷焉。執持銀位。與滙兌作用之虛金本位制者。大有其人。彼將以施諸其殖民地。與所謂合併之韓地歟。抑將以淆我學界之聽聞。而別有命意之所在歟。竊願

有心幣制者。幸勿惑於一隅之說。而以世界獨立國應有之幣制主義爲主義。則所以蘇吾民者。良厚矣。

第二十三條 過渡時代之銀本位及其改革之效力
銀無幣制本位之天職。吾從各方面而討論之。已詳本節第六條之各款。從各國貨幣換算率。而知吾國受窮之真相。則詳于本節第十二條。至於改革貨幣。不合於幣制原則。雖改無益。徒滋擾亂。則歐西數百年之貨幣沿革。歷歷經驗。不徒吾國之今日然也。唯吾國之處今日。而不四面望于天下。以求其幣制原理原則之所在。日從有金無金之問題。以求其方畧。計口分配。籌畫準備。基本金之充足與否。以定何種本位之設施。吾敢謂其非是。然而治絲而棼。其將奈何。舍幣制本位之原理原則。別求國法以強制之。而曰是即吾之本位。

制。是即吾之輔幣制。依所規行。而奉行之。一紙空文。即能生其實效乎。藉曰能之。實效安在。債權之國。索取賠款。即能免其鎊虧。不復榨吾民之膏血。以供其取償乎。即曰芟除國內貨幣混亂之弊害。當先求本位。而本位銀幣。與外國銀條。照重照色相對換者。載諸約章。將何法以剷除國民計量輕重。成色之觀念。即將何法以芟除國內貨幣混亂之弊害。兩載以來。頒發新制。而實行無期。我當局者。或亦有鑒于此。果能改革金位。誠爲大幸。然幣制之遲頒一日。國與民皆窘迫一日。市場恐慌。各省大吏。迭借外債。以救眉急。飲鴆止渴。胥全國而爲瀕死之人。吾不知過渡時代之銀本位。尙能挽此彌留否。吾更不知欲行金本位制。必經此銀本位之一階級。果從何來。悞中于吾人之腦筋。殆若是其甚。夫歐西各國。初用

銀幣。原無所謂本位。既而用金。繼而酌定金銀之比率。並行無阻。始成複位。過此以往。國際換算。悉憑貴金。遂依金貨之天然實價。各制定其銀幣之法價。而成金單本位制。然其施行改革之際。因未嘗有此名稱。自後世學者。追思研討。而辨別之。始有金單本位之法制。十九世紀中葉之北美合衆國。西班牙德意志。以及明治初年之日本。皆銀本位。別鑄一種金貨爲補助幣。所謂國籍別保留銀貨之主義。卒歸于淘汰。亦不聞有如何過渡。如何必經銀本位之一階級者。唯歷徵各國百年以前。貨幣混亂。出于貴族僧正。及其政府之主動力。以行改革者。每愈下而愈況。百年以內。出于商工業界。與市民上書請願。經國會議員通過而後定者。每愈改而愈善。日本明治初年。改革之失敗。亦見其一斑。國際貿易。日益發

達。商工業界之關係于貨幣較諸政府整理財政之利害爲尤切。然則我國人。我商工業界。我一般市民與國議員諸君。豈能卸其責任。而聽當局者大借鉅款。藉名改革乎。當千六百四十九年。英樞密院與國會採用民間貨幣重量表。而定鑄幣法。議員沙羅巴多斯頓。上英政府書曰。今若再以漫無經驗之輩。與一般無學無識之局員當其衝。則大害立至。有必然者。嗟夫我國人其念茲哉。我代議士其念茲哉。

第二十四條 改革幣制與振興實業之比較

改革幣制。以蘇民困。已爲全國上下所公認。而幣制混亂。國際貿易。每生荆棘。即世界各國。亦未嘗不希望吾人之必改也。故大借巨款一千萬鎊。以七百萬爲改革幣制之用。途三百萬爲振興東省之實業。東省之危。甚於累卵。不有以濟之。

其涸立待。顧我國國幣不能保全價格。以利民用。俄之盧布。日本之金券。握我東省貨幣權者。已非一日。持銀幣以換算之。久立於大損害之地位。無源之水。涸亦立待。當日本之再改金位也。指吾賠款銀貨。直可謂之無金。即現在流通實際金額。不至五十餘萬兩。我所借定之改革幣制七百萬鎊。應得純金一百四十萬兩。已可以充準備基本。即曰國際貿易之超入。與賠款本利之輸出。非金莫辦。則加三百萬鎊之外債。共得純金貳百萬兩。依吾假定純金二分爲一圓。每銀圓制定總量爲六錢六分六厘六。成色爲九三。五三七四。扣實純量爲六錢三分三厘強。即得法價爲一與三一。一六之比。率。上海時值赤金每兩換紋銀四十一兩七錢。而至四十二兩有奇。則金本位制已定。每金一兩。即可提高銀幣之法價。

十兩有奇。以二百萬兩之金位基本計算。即可溢出銀貨二千萬兩有奇。復以二千萬兩有奇之銀貨。再依金位標準而計算之。更能出其溢額四分之一而強。即可當現值之銀條價格二千六百餘萬兩。東省實業振興費。號名銀貨三千萬兩。而無金位以系統之。對於有金位之用途。實際所得。不過一千六百一十五萬。蓋金位法價提高銀貨之溢額。與金位標準。複算銀價之溢額。雙方並計。外耗於無金位之損失者。六百三十餘萬。內耗於不用金位。不能得其溢額四分之一者。七百五十萬。內外兩途。共耗乙千三百八十五萬餘兩。茲具算式如下。

假定純金 $2\text{分} = 1\text{圓}$ 每銀圓 總量 6666 成色 935.374

扣算純量 6,229,590.84

1 圓

純金 1 分 = " 3,114,795.42

上海赤金 1 兩 = 紋銀 417 (乃至 420,)

依金位純金 1 兩 = 純銀 311,48

則金本位制之銀貨每兩得溢出額 105,852 據此差率得
 $\frac{1}{4}$ 而強

又假定金位基金 200000 兩 $\times 105852 = 21170400$ 兩

再據上條基金標準所溢出之銀 21170400 兩 $\times \frac{1}{4} =$

5292600 兩 應得現值銀條 2646,300000 兩

今以東省實業費外借金貨 3,000,000 磅 每磅純金 2 錢

應得純金 600000 兩

據無金本位之銀價對於假定金位之比率每金 1 兩

應虧銀 105,852

外借純金 600,000兩 不投金位而投實業 $\times 105852 =$
 應虧銀 6351120兩

以上爲外耗

又無金本位之銀價較之有金本位應得溢額之法價
 依每金1鎊約銀 10兩 金鎊 3000000磅
 銀貨 $3000000兩 \times \frac{1}{4}$ 應虧銀 7500000兩

以上爲內耗

合內外兩途共耗銀貨 1385,1120兩
 總計原借外債金額 300,0000磅 約值銀 3000,0000兩

除用途失當內外換算之耗損銀貨 13851120兩
 實際祇得改正金位後之銀貨價格 1614,8880兩

依此算式。舉外借三百萬鎊。用以改革金本位制。則可溢銀

一千四百萬。用以投諸實業界。則耗損鎊虧一千四百萬。出入乘除。三千萬之銀貨。化爲烏有矣。即計其鎊虧之餘。所存者半。無論購機械。聘外人。經手之扣折。銀價之再虧。經理員之不必果能適當。而率此不學無識之細民。以折半之資本。而賺加倍之利息。以償還外債。能乎不能。彼外人者。復挾其偉大工場之出品。條約保護之商權。國帑補助之商業。運輸便利之商貨。博士學士之商識。交易仍頻。有所標準。不以投機事業。而悞觸其媒介物之商途。與吾儕伏蟪于虐政釐金。不平關稅。巧立名目。種種苛政。以下之小販商民。日持其不能自主。無所適從之本國銀貨。與外商相換算。其不爲外人所壟斷。而罔其市利者幾希。況實業界競爭劇烈。彼外人者。羣起而攻。如千鈞之弩。以潰其癰。所借外債。彼特以取諸官

中。而藏諸外府已耳。英人塔留亞氏有言曰。十九世紀以前。各國執政者。未解幣制本位之真相。未知自國經驗作用之如何。徒以拙劣手段。以求政治上經濟上之活躍。而其應用之途。與夫貨幣之換算。全悞解之。一般公衆智識。復限於謬見。作向壁揣摩之談。盲人瞎馬。夜半深池。既陷于危急存亡之地。而不知覺。是皆足以覆其國。而殘其民。嗚呼。歐西百年以前所陷之危境。與吾儕今日之所處者。相去幾何。乃復歡迎外債。從政治上經濟上以悞解其應用之途。而其主要之幣制。又復從而略之。誠未知其稅駕之何所也。

第二十五條 我國實業不能振興之原因有二

夫實業界之不振。由於無資本。無技師者。形式上之理論也。擴充交通機關。以開未闢之財源。則國與民之富厚力。自能

日增者。亦進行上之理想也。而求其精神。按諸實際。所以鉗制而錮斃之者。在虐政之釐金。不平等之關稅。紛淆錯亂。無所標準之賤值銀幣。使全國農工商礦。永陷于沈淪。而不能得其一線之曙光者。惡貨幣爲之厲階也。故裁釐加稅。載諸商約者。屆十年。整頓幣制。見於同時商約之附件。乃履行無日。失信外人。而外人之不加詰責者。作繭自縛。阻我本國人之生機。其害尤切也。然而重爲民怨。而貽世界各國之羞。故欲興實業。唯先裁釐。實行裁釐。唯加關稅。實行加稅。唯定幣制。金本位制之合成法貨制度者。提綱挈領。而系統之。則銀條對換之約。自可取消。銀價漲落之時。無關法貨銅元充斥之害。即可收其餘利。以福國民。幣制統一。財政鞏固。外之足以恢復其國權。而享世界一切之平等。內之足以拯救蒼生。

之疾苦。而活潑其生計。全國貨財。皆趨于流通界之用途。而謂實業猶不振興者。吾未敢信也。乃舍其大。而輕是謀。毋乃大惑乎。此其原因一。

保留金銀。免其外溢。在本國輸出貨物。與外國輸入貨物。兩相抵制。理固然也。唯我國貴金流出。正爲各國挾其賤銀。以購我生產品之所致。我以生產品往。彼以消費品來。消費品而價廉。則吾之生產品。無力自製。以供本國之消費。彼挾賤銀。複製成圓。且以發行其紙幣。以助我之流轉。我利其金價。復搜括之。以應彼之所求。吾日持賤銀。以購彼廉價之消費品。本國主要之生產品。與其貴金。悉爲外人所攫取矣。何也。量大而價小之銀。雖多不爲富。則企業之興也難。無所標準。而爲世界時值所牽動之銀。不能吸收全國之貨財。以助其

流轉則持一銀。僅得一銀之用。其與企業也尤難。本國之企業不能興。則天產富饒。適以供外人之製造。以應吾人之消費。吾工價雖廉。終不敵其機械之靈巧。則工不足恃。銀貨雖多。終不敵其金貨之換算。且不能融和其世界之金融。則資本雖充。亦不足恃。此其原因二。

幣制之原則不明。不從根本而解決之。始也抱銀貨資本。而自營其業務者。今則並此資本。易其主稱。而爲外人之奴隸矣。通商市場之金融機關。悉爲外人所操縱。彼一日而不放息。立見恐慌。彼如放息。則國人之胼胝手足。白汗交流。銖積寸累。而供其息者。奚異於人奴。至各省督撫。迭借外資。以維市面者。尤其顯然者也。舉國囂然。勞働者之窮愁。商業界之疲弊。通都大邑之衰頹。國家財政之困窮。一時薈集而畢現。

者。非貴金而不爲幣。驅之外流。殘餘銀貨。爲國際所換算。終不足立于世界競爭之旋窩。無往而不失敗乎。英人沙斯利伯之言曰。欲騰貴英國銀貨之價格。在使英國銀貨與大陸貨幣之價格相等。況居今日。世界各國皆用金幣。我獨用銀。而爲尾閭之洩。欲興實業。而挽商權。豈可得哉。豈可得哉。

第二十六條 大借外資用途之得失

國勢阽危。外侮內訌。日甚一日。上下交困。日迫一日。處此信用掃地。國無法貨之期。非借外資。復何所措。故維持市面者。各省政府之責也。振興實業。擴充交通機關。與改革幣制之用途者。中央政府之責也。數月以來。合內外計。訂借巨款。無慮二萬數千萬。而所謂維持市面者。不過稱貸於外國銀行。彼銀行者。正爲華商之信用。與其實際。已成驚駘。不足以資

其控縱。遂從而抑之。迨疆吏出而維持。乃假手疆吏。以作移轉。形式上之恐慌。似得消弭。而實際上國際商民貿易之性質。一變而爲國際債權之性質矣。所謂振興實業。擴充交通機關者。一切尙無準備。即畫定區域。指定路線。而國內之技師。不足以資其應用。國內之材料。不足以供其設施。勢必聘用外人。購買外貨。而聘用外人。則本國人材。適用與不適用。皆爲外人所調遣。彼外人者。不必果用賢而棄不肖也。爲之督辦者。又不必果通於此道。即所派之總辦員役。又不必果出於其塗。且不必其爲盡皆曉事之人。則本國之人材。不無所抑。而影響于學界深造之士。末由振興。購用外貨。雖訂合約。中國貨物。質料價值。與外國同。則先儘中貨。然本國實業。屢如前說。百端障害。萬無生機。況營此企業。如鍊商售鍊。本

商售木。機商售機。車商售車。煤商售煤。與其他建築之途。裝飾之具。應用之品。無一而不需偉大工場。始能供其銷路。即能裁釐加稅。改用金幣。掃除一切障害。以亟設工廠。然新廠之貨價。萬不能與舊廠同廉。小廠之貨價。萬不能與大廠同廉。先儘中貨。已成畫餅。銷路之權。屬諸於外。本國業務。何由發展。人材而不振興。業務而不發展。徒借其金。以購其貨。彼不輸金而輸貨。是以貨當金。輸貨之餘。唯挾賤銀。以施工役。工資所得。復購其日用消費之廉價外貨。而本國之原料產品。益于輸出。外國之廉價消費品。益於輸入。輾轉束縛。蚩蚩者民。將無從而爲之生產。是欲便交通。興實業。而借外資。以利本國之人者。適爲外人之便利。而與外人之實業。直接間接於海外各市場。各工商業界。爲各國人之生計上。增一大

源泉。爲本國人之生計上。受一大激刺。從前蘇彝士河。開鑿之際。埃及土人。莫不歡迎。迨河通而埃及之窘益甚。蓋無準備。爲人作嫁故耳。今鐵路關係之省。日起而求商權。徒以堅拒其已成之路款。而不聞有移其借款。以充改革金位之基金。當局者大借外資。購買銅塊。以改鑄銅元。仍用賤銀。定爲本位。而不聞有詰其政策。何術以整幣制。徒便其私。嫁禍于民。幣制愈亂。擾害愈深。旣許之商權。即能恢復。未來之生命財產。果能自保乎。多見其不知量矣。

第二十七條 墨西哥外資之慘劇

不再觀乎墨西哥國之經過銀本位制。而改革其所謂滙兌作用之虛金本位制乎。其人民愛國家。愛自由。固純粹的民主。而選舉大統領之立憲國也。其大統領爹亞士氏。具沉雄

英鷲之魄力。爲轟轟烈烈之英主。並世所謂大政治家。大外交家。與夫各國君主之最英明。最賢智者。不能駕而上之。其政策以振興實業。開拓墨西哥之富源爲目的。築鐵路。開礦山。闢田疇。興樹藝。凡所以爲民謀者。無不周。規模宏遠。著著進步。誠有令人足驚者。然而按其實際。一切鐵路。非墨人之所自築也。一切大工場。大商業。非墨人之所自有也。一切銀行。非墨政府與其國人之所自設也。墨西哥之人民。遂沉淪于黑暗地獄。悒悒無生趣。夫爹亞士之自任如彼其專。行乎國政如彼其久。功烈如彼其鉅。卒至釀成革命。爲全國人民之公敵者。彼蓋利用外資。以保其祿位。適爲外人所利用。以握其土地所有之財源。全國貨財。遂拱手而爲外人所攘奪。即全國人民。皆穀餼。而供外人之屠戮矣。嚮使爹亞士。利用

外資。舉其少數以自投于改革金本位制之用途。合成其法貨制度之作用。舉全國收藏貯蓄之物。變爲交易流通之品。嚮者鎊價所虧之銀。溢出而爲鎊餘之利。分投于各種實業。使財政統一。機關靈敏。而謂墨西哥國之貨財。非墨西哥國之人民所自有。孰從而有之。乃不明幣制原則。昧於世界大勢。據國籍別以保留其銀貨。因循不改。財政紊亂。日趨窘迫。乃行其所謂滙兌作用之虛金本位制者。輒信之以爲救窮國之續命湯。而不知彼無母國爲之負擔。欲求續命。反成革命。九州之鐵。鑄成大錯。孰有逾於爲外人所投資。以興其實業。而不能利用外資。以整飾其財政機關者乎。出國門而追思之。吾知爹亞士而不自愧悔者。直賣國營私之國賊耳。烏足以汗吾人之筆哉。甚至遠鄰日本。亦索墨國之港灣。爲屯

煤地。其結果用金本位制。與不用金本位制之伸縮。而國勢判若霄壤。吾聞墨西哥革命之原因。未嘗不太息痛恨於麥亞士。而我國改革幣制之外資。甫經成議。又復大借巨款。以行其所謂擴充交通機關。務合于世界鐵道國有之政策者。徒生惡感。驅內自訐。吾不暇爲墨國人悲矣。況其所訂借約。又復爾之。予欲無言。

附日本舉行國債之條件

查日本現負內外國債。共二十八億數千萬。較之我國。現負國債。幾增其半。則我國舉行國債。尙在幼稚時代。使經理而得其道。雖倍于日本。不爲多也。雖然日本舉行國債。皆發端於其政府。由政府頒發條件。載諸法律。以堅其信用。如金祿公債。新舊公債。金札引換公債。金札引換無記

名之公債。中山鐵道公債。海軍公債。軍事公債。及軍事公債管理之順序。軍事公債假證書。賣買讓與。及抵當管理之順序。又假證書支拂利息法。又支辦軍費募集公債之件。此條明治二十七年爲中國及朝鮮交涉事件。募集軍費一億萬圓。年息六厘。事業公債。鐵道費補充公債。及管理之順序。鐵道公債。事業公債。證書之式樣。及名稱變更之件。台灣事業公債。與夫整理公債。及管理之順序。無不逐事逐條。而詳定之。視如律令。故其內國公債。達至十四億四千餘萬。幾與吾國之外債相埒。其募集外國公債。由大藏省令。頒行其募集之手續方法。照錄如左。

倫敦募集公債之手續方法 明治三十二年大藏省令

第一條 帝國四分利英貨公債一千萬磅之募集。令橫

濱正金銀行、巴士銀行、香港上海銀行、及佳太特銀行、及銀行組織之新資格特引受之。

第二條 此公債證券附無記名利札以英貨記載。其金額爲五十磅、一百磅、及五百磅三種。

第三條 此公債之利率。一年百分之四。

第四條 此公債之元金。自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算。據置十年後。於四十五年間。依抽籤法。因便償還。

第五條 此公債之利息。每年於六月十二月給付。

第六條 元金之收入。自明治三十二年六月至十二月。爲六回本年份之利息。於十二月支給其半。

嗣後日本所借外債。即令橫濱正金銀行爲主務。與各國銀行相交涉。蓋自明治三十年後。改定金本位制。與世界

貨幣同享利益。故正金銀行得嶄然露其頭角。與世界各國銀行之金融機關相接洽。我國所借外債。皆爲外人所要脅。或草約數年。或允借已久。幾經易人。不得已而爲之磋商。故其條件。悉依外人所開示。雖其中不無增減。而行文語意。無一而不畢肖外人之口脛。舉本年所借外債之合約。與日本募集外債之條件相比較。即能了然。是猶農夫耕作。歉以購種。其鄰人窺而伺之。強之告貸。彼其子弟。則垂涎之。迨至無力抵抗。迫不得已之際。其鄰人出其契約。而照繕之。遂受其鄰人之指揮。購其鄰人之種籽。殆又甚於其鄰人監督之下。終歲勤動。悉舉田疇之所出者。盡奉其半。以與其鄰人。猶若不足。彼農夫者。不將盡其佃戶之職務乎。今之借債。何以異是。若不亟改金位。合成法貨。

制度。以自操其應借之權。竊恐欲求佃戶而不可得。彼將驅其人。而耘吾人之田矣。

附論鐵道國有與民有之主要

鐵道國有。爲世界之公例。交通靈敏。爲殖產之礎基。鑒美國之輸入外資。以興鐵道。吾固力排衆議。主張外債。以開發其無盡藏之利源者。非一日矣。然而美之鐵路。初不必其爲國有。美之外資。又不必其政府之國債。彼蓋吸收外資。以助長其業務。非受外人之投資。而興起其業務也。質言之。則藉鐵路以自闢其財源。舉鑛山材木。以供其資料。粟紅貫朽。以通其有無。而後鐵路所至之地。斯爲富源開闢之地。蓋自建業。自準備也。故國有問題之關係。在軍事上。與政治上。自建業。自準備之關係。在權利上。與營業上。

權利無損失。營業智識已充滿。國有民有。均蒙其福。權利有損失。營業智識未充滿。國有民有。均蒙其害。所爭在此。而不在彼。然時局所迫。兩害相衡。而取其輕。與其奪權利於民。而授人以柄。何如歸權利於民。而自衛其國。至所借外債。不必拒絕。用途適當。本利無虧。想我友邦。未能見責也。

附論日本經過鐵道國有之政策。

日本鐵道國有。皆收贖於已成之後。且奪南滿鐵路于俄人之手。承租借權以享俄人之利。與其借外資以營國有之拓殖事業。不如借外資以飾其國內之固有政策。移國民之資。驅而自營。益足以收其拓殖之便利。故其國有政策之發生者。循其名。而別有求於其實。拓殖事業之發展

者。務其實。而復能規避乎其名。然其所以利民。而爲民謀者。則一也。最近東京市內電車株式會社。又復收贖。歸爲市營。且其始曾與會社訂約。經營五十載。無償而歸國有。今甫逾數載。全市交通。合計資本不過三千餘萬。日政府棄其無償之約。倍其本以六千餘萬。買歸市有。以五厘計息。可值倍位。而國民猶大反對。謂政府之失信用也。然而日政府。固別有深意。無端而再借外債。外生國際之感觸。內起國民之羣疑。其合併之新地。與其他種種準備之用途。無從設施。毋甯犧牲其無償之遠約。而行其所大欲于目前。蠢爾細民。烏能知之。故無論如何反對。終歸無效。今我國之主持國有政策者。其命意所在。吾不敢知。而其取償之金。果足以固國民之血本。而購買其國家之信用乎。

夫營業性質與行政性質。劃然不同。即商業性質。求賣則賤。求買則貴。價值貴賤。有商權者所自主。故白圭治產。人棄我取。人取我予。當操奇計贏之際。雖投資巨萬。耗損無算。而其成敗利鈍。非異人任也。當世各國。知國際貿易。競爭劇烈之秋。恐國民之財智。不足以角勝之。設爲學校。出其補助。以保其本國之權利。已成公例矣。我則以國家行政之權。奪國民公營之業。復貶其價格。虧其血本。而強掠之。彼所謂行政者。則藉政權以營其私業。彼營公業者。則因政權而喪其財產。民失其財產。官利其政權。故全國之官。皆視政權爲營業。全國之業。皆爲政權所芟夷。苟便其私。而有一隙之可乘者。則曰世界公例。壓制之力。唯恐其不强。苟非便利。與其營業之目的。稍形濡滯者。雖世界大

勢所迫。猶曰。今非其時。官民交闕。日甚一日。自相殘殺之。浩劫。天乎。人乎。吾不知立國於現世界。所藉于對外者。何居乎。居於吾所嗚咽。而不忍言之地位乎。

附論我國現行鐵道國有之政策

我國商辦鐵路。曠日持久。或集股未竟。或耗費過鉅。迄無成效。盱衡時局。稍具智識者。皆有以知其不可也。故國有政策。原所以速其成。非所以奪民利。乃民智未開。振振有詞。川民之反對者。尤力。此種謬見。誠不足責。雖然。與其過拂民情。稍萌惡感。何如由國督修幹路。計其工程。限其時日。經費不足。出國庫金以補助之。或投官股。與民合辦。一面專許人民自營枝路。以酬償之。使集股之未竟者。有所用地。且許以直接幹線。按里計息。枝路本短。而利速。幹路

易成而利益薄。俟民股漸退。官股漸進。而至於國有。不自知其所由然。是泯收贖之迹。而神收贖之用。及其成功一也。至借款抵押。仍在兩湖稅項。此種正供。與郵部無涉。吾依所抵押。而無違反。保其本息。復不必盡削其購貨之便利。想我友邦。亦表同情。財政爲度支所職掌。而總握財政。非統一幣制。不足以活躍其金融。而統一幣制。非改絃更張。亟定金本位制。不足以廓清國內貨幣之紛擾。與國際換算之損害。苟不從根本而解決之。其困難必有甚于曩昔。金本位制者。所以合成其法貨制度之作用。即所以吸收全國貨財。以膨脹其貨幣之能力。而謂擁此廣大無垠。富饒衍沃之國。而猶患貧。孰從而信之。故借外債以改金位。生利之生利也。借外債以用諸他途。損害之損害也。借

金鎊而收金鎊。爲鼓鑄國幣之基本金。則國內幣界。爲之膨脹。即借金鎊而寄頓外國。稍供微息。借貸兩方。均有互息。唯借多而貸少耳。以備國際貿易之換算。及賠款抵駁之所需。而國內銀貨。足以提高其法價。本國鈔票。保全信用。通行無阻。較諸現在銀位之損失。與改鑄銅元。徒耗國帑。而擾害社會者。其相去不可以道里計。當改革者而不改革。又復因以爲利。不當效法。而強效其法。又復從而糜爛之。竭盡國民之膏血。決不足以收交通之便利。吾敢斷言也。吾聞之斯賓塞爾有言曰。昔以軍政立國者。故國家一切設施。咸以軍政爲本。今以生計立國。故國家一切設施。咸以生計爲本。抑吾又聞近世民族帝國立義。以資本充溢。爲其最大之動機。昔以保護通商爲政策者。今以保

護投資爲國是。觀堂堂北美合衆國之燦爛光榮。爲世界自由種子結合而成之政府。而爲紐育倭兒弗街之金融店所願使。不得不舉大兵以壓墨境。濫借外資。而不慎審其所用之途者。不亦大可危懼乎。諺有之曰。善爲農者。深耕易耨。俟穀熟登場而鬻之。不善爲農者。搗苗助長。適舉其田疇而並鬻之。日本之國有。不啻穀登場。且從而爲之。墾闢我之國有。毋乃搗苗之類乎。

第八節 本章之結論

總之。貨幣起于貿易。貿易範圍。自部落而至世界人跡所到之地。無所限制。其貨幣之物質。自貝龜皮布帛粟。而至用途無損。予取最便之貴金。始爲定憑。其貨幣之法制。自秤量箇數而分。復位單位。跛位合成。法貨制度之本位。要皆爲貿易之媒介物。

而求所以定事事物物之價格者。則一也。然從無量數之事事。無量數之物物。欲定以一尊。以衡人事。而平物價。則此一物。必能離事事物物以外。具獨立之天職。使事事物物。得所依據。以別貴賤而後可。然能具此天職者。果孰優之。而孰異之。則賴人事所經驗。舉其原職。與其原職。所分隸于其人其國者。無論何國何種人類。皆歡迎之。無不得其所欲得之物。而其價格以純任自然爲標準者。又莫貴金若。故依此標準。推而至於事事物物。舉凡天下之萬事萬物。無不依此標準而系統之。以達于世界人跡所到之地。故世界文明進步。以先用金幣爲最大之關鍵。中國古代用金而進化後世不以金爲幣而退化。雖然純金比量本天然的原無關於鑄幣。而其他之幣質物。使無法物度以節制之。苟相交易。亦不能離乎天然純量價值之外。故歐西

古代用銀。其始以金爲銀貨之準折物。及兩者並用。求若合一。而兩者之天然價格。每生抵觸。所賴以調停者。銀行之兌換滙駁利率。高下供求出納之間。以彌縫之。初無所謂本位制。更無所謂何種本位制之優劣。而生利害。英用金幣。而定金銀之比率。亦因時值。便于國際貿易之用途。其銀貨限制若干。許其通用者。則注重於量小價巨。易興企業之金貨。與有所標準。無甚漲落之國造紙幣。亦非有意而求本位也。法意瑞比。金銀比價。與英相埒。然欲保其國內貨幣膨脹之力。而恐兩者並行。有所杆格。遂盟于拉甸。輓近學者所謂複本位制。千八百七十一年。德頒貨幣新法。爲金單本位制。銀貨爲補。其比率雖無殊於歐西各國。而已限其銀貨之用途。復統計其人口而支配。溢出餘銀。盡購金塊。拉甸同盟之金銀並行。若合一致者。大受虧損。亟

斷其一足。以救金貨。學者所稱跛行本位制也。美亦廢止複本位制。剝奪其銀位之資格。而行金單本位制。然其時。承南北戰爭之後。紙幣氾濫。價格暴落。適有烈哇達銀礦發見。欲救紙幣。不得不保存硬貨膨脹之力。廣購生銀。自由鑄造。於是複本位制與金單本位制之競爭者。垂二十年。美之紙幣。藉復價格。而全信用。然美執國際貨幣會議之牛耳者。亦屆二十年。前有布蘭敦案。主購銀貨。充國庫之準備金。後有渣曼條例。主用銀券。鑄銀幣以供兌換。雖其間迭經大統領提出於議會。欲廢止之。卒不得通過。舌戰轟於美洲。使車僕於歐境。其最後結果。開大會於比利時之布拉些爾。會盟者二十國。討議者凡數四。卒以否決者多。不得要領。乃商定於千八百九十三年五月三十日。更開會議。而所謂更開者。藉形式的延期。以結其局。美知收買

銀塊不能以隻手而挽銀價。廢然而返。然此二十年內。美之鑄造銀貨。與世界產金出額。已占十分之六而強。欲問全世界現存之銀鑄幣。舍北美合衆國之物力倉庫。誰能出其右者。雖然歐美數百年來。而至今日。金銀比率。要不過一與十五二之一。或十六。差率五點。依然如故。則複位與單位戰爭激烈之點。不在實際之比率。而在制度上限制通用。與不限制通用。限制鑄造。與不限制鑄造之兩途。有制限者爲單位。無制限者複位爲複位。舉兩種天然貴賤之實價。無分主輔。則貴者必爲賤者所驅逐。單位舉一種貴者之天然實價以爲主。出其餘力。以抗拒其限制以外之賤者。而精練其制限以內之勁旅。收爲臂助。而保法價。金單本位制之勢力。遂足以囊括宇宙。併吞四海。爲全世界幣制統一之大主宰。順之者昌。逆之者亡。日本再改金位。

一如歐美之法制。其流通銀幣。多于金幣者四倍以上。銅元數量。多于銀幣者數倍以上。發行紙幣。復多于金銀銅三種硬貨二倍以上。其直接于貨幣界之膨脹力。如此其鉅。間接于全國會社事業之現勢。更不啻千百倍以上。我無標準之銀位。舉凡天下事事物物。皆不足以助其貨幣之用途。即凡天下之貨財。皆成爲無用之廢物。且舉現在之銀幣價格。不足以當日本二之一。歐美各國四之一。何資本多寡。改革遲早。與夫銀本位之階級。過渡時代之暫行。儲蓄多金之準備之足云乎哉。法大藏卿哥登氏曰。與其仍用銀位。而生價格之動搖。何如直改金位。以保全其法貨。英人塔留亞曰。昔依國籍別貨幣論者。今不得不於全世界廣遠之大舞臺而研究之。其取舍當以世界爲主義。我國人其亦有擴此眼界而表同情者乎。吾願爲之執

鞭云。

一七〇

第七章 貨幣之機關在銀行

貨幣爲貿易之媒介。銀行爲貨幣之媒介。吾固言之矣。我國人無管理銀行新式營業之能力。由於無組織金銀而爲貨幣之觀念。無此觀念。則不能任國庫出納之義務。統籌全國之財政。而吸收全國之貨財。以助其金融界之流通。與世界各國之金融機關相接洽。故各種銀行之性質。不能區別。即不能驅之各盡能力。以發展其各方面之業務。各方面之業務。而不能發展。則各種銀行。亦不能吸收全國之貨財。以助其業務。則全國有用之物。皆廢棄於無用。故近世各國銀行紙幣之發展者。由於金本位制爲之標準。即以中央銀行爲之出納。中央銀行者。爲各種銀行之總機關而

支配之。各種銀行。舉其資本。納之於中央銀行。即以所承受之紙幣。分投於各方面所營業務之人民。人民以其動產與不動產等。抵押之於其所揭借之銀行。銀行吸收之。復以報告中央之總機關。以加減其發行紙幣之額。每星期而公布之。而又慮細民之餘資。無從而寄頓也。復設儲蓄銀行。及郵便局之存貯所。以資助之。物無棄材。民無游手。皆銀行發達之所致。即幣制統一。據所標準。定藉銀行爲媒介。以撮合之。使天下事事物物。苟可以依其標準。定爲價格。引爲尺度者。悉歸納于貨幣流通界中。以助其生活。民生幸福。國富厚力。胥是繫焉。雖然此種法制。皆爲時局所迫。幾經實驗。而臻良善者。我周官圉法泉府所職掌。蓋旣濫觴于近世銀行之性質。而具體而徵矣。

第一節 周官泉府爲銀行之濫觴

周制九府圜法。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凡民之貸者。與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馬氏通考曰。古人創泉布之本意。實取其流通。緣貨則或滯於民用。而泉則無不通。泉府一官。最爲便民。滯則買之不時。而欲買者則賣之。無力者則賒貸與之。先王視民如子。洞察其隱微。而多方濟其缺乏。仁政莫尙於此。鄭康成注國服爲息。謂以其國服事之稅爲息也。於國受園廬之田。而貸萬泉者。則其出息五百。蒙竊以爲貸萬泉而其息五百。非近世所謂週息五釐者乎。其所職掌。類如世界各國。從前所謂國立銀行者。可作抵押。所謂斂

市不售。貨之滯於民者。所以濟其周轉。使民用無所滯也。以其買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如今之倉庫業。爲容存貨。而揭示其物。登諸廣告。使買者知所適從也。買者各從其抵。(鄭注抵本也)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則買者各從其本。抵所欲買之物。都鄙從其主者。謂賣物之主。即故買也。其貨抵押於泉府。泉府出泉以濟其缺乏。非泉府爲之販賣也。故其揭而書之者。所以揭示其貨物之品類。與其所在地。以招買客也。貨趨于都鄙。則都鄙之人。從其賣物之主。國人郊人。距離者遠。則從其泉府所屬之有司。如今之銀行支店。受買客囑托。查詢貨物。舉所知以詳答之。若原物主居於國郊。則國郊之人。亦不必從其有司。所謂從其主。從其有司。皆所以應不時而買者之便利。但求買買之物。與泉府抵押之款項。清算而後予之。是

即現行銀行抵押之普通例也。原注謂抵押故買也。主別治大夫也。康成謂抵本也。本謂所屬吏主。有司是也。細繹其義而詳解之。終有杆格難通之處。故不敢以苟同。故九府圖法。散見於天官冢宰者。則有大府、玉府、內府、外府。職內、職幣。見於地官者。唯泉府。春官有天府。秋官有職金。夏官缺如。以其掌建邦國之九法。及九伐之法。非財政所從出也。雖然主財之官雖多。而專掌錢布。惟外府與泉府。而外府職掌。又在齎賜之出入。泉府則掌買賣之出入。故其關係于塵人、載師、閭師、各職。皆斂布而入之。而滯則買買。無力則賒貸。所以盡其貨幣之媒介職務者。即近世所謂貨幣爲交易之媒介。銀行爲貨幣之媒介。與夫各種銀行之性質。從各方面以助其業務。殆亦不能出其範圍者歟。

第二章 各種銀行之性質

世界銀行沿革。吾未深考。以本書範圍所應盡者。在貨幣機關之作用。不在沿革之得失也。今茲所列各種舉日本之現行者而分別之。至其執行方法。與管理之規則。別有銀行條例。當業者各自尋求可也。

第一條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者西語稱爲 *Central Bank* 如英蘭銀行。法蘭西銀行。德意志帝國銀行。日本銀行是也。受政府發行紙幣之特權。任國庫出納之義務。握全國金融之總機關。詳察內外各國金融之趨勢。而求本國經濟之活躍爲目的。其組織以股本爲主體。惟不許本國以外之人入爲股東。故股東姓名。須經大藏大臣認可。其總裁副總裁。由政府任命。理事員。由股東選舉。仍受命於大藏省。及政府監督之下。其營業。專爲政

府支給。及關於商業買賣金銀。或抵當。唯不動產。及各會社之股票。與工業界之股票。且無論直接間接。與工業界有關之事件。作抵當。或買收等事。皆絕對的反對。必不可許之條件也。查日本銀行。受政府發行紙幣之特權。亦有應行投納紙幣稅之義務。如對於資本金所限制之發行紙幣額外。因營業上有寄頓金。有保管物。如金銀及貴重品。寄存銀行保管。或抵當者。有有價證券之擔保。如國債券地方公債券等。作抵當物。此種有價證券。關於國家財政。與民間會社之股票不同。故當抵押。則紙幣發行。不能無限制外之增加。此種加額之發行券。定以千分中五十分以上之稅率。若有保證為據者。即國債地方公債等券。則每一个月。平均發行額計之。定以一年千分中之十二分半之稅率。此種稅率之所

以輕減者。以國債公債。皆爲政府之債務。不可令債權者多虧負擔。而失信用也。若政府特別向借。而溢其額者。則免稅。殆所以酌互保之義云。其總行設於東京。各府縣及重要地。則設支店。或與他種銀行締約。委之代理。惟當陳請大藏大臣許可。

第二條 特種銀行

特種銀行者。西語稱爲 Chartered or special Bank 如橫濱正金銀行。勸業銀行。農工銀行。興業銀行。臺灣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皆是。各具性質。各就其方面應行之職務。而經營之。皆有政府所許之特權故也。

第一款 橫濱正金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所謂對外銀行。受政府之命令。圖國際貿

易之便利。支給在外之官俸。辦理關於外國之公債。及世界各國滙兌價值。銀塊漲落之情形。逐日電告中央銀行。務與各國之金融機關相接洽。以擴展其本國之商業爲目的。其組織股東之辦法。與日本銀行同。其營業專任內外各國滙兌。及貨單滙駁。交換貨幣等事。凡一切不動產。及會社股票。均不得買收。或引受。誠以不動產與會社股票。皆因時因地。變遷靡常。則時價漲落。每虞損失。彼受政府特許之職務。與特種補助之銀行。而營此類于投機之事業。是大不可也。故日本銀行。與正金銀行。皆嚴定限制。不許違反。其所受政府之特種補助者。在假以二千萬圓。年取二釐之低利耳。然而正金銀行。自前歲以來。經營我東三省不動產抵當之業務。及發行其本國中央銀行發

行之金券，皆變其本來性質，而兼臺灣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之性質矣。其資本亦增其倍位，吾受此感觸，未嘗不以其時而陳述之。然而若往事矣。

第二款 日本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

日本勸業銀行，以貸付資本，改良農工業務爲目的。凡農工業務，皆恃農工銀行爲母財，農工銀行，以農工業務爲子息。子母孳生，而益蕃殖。勸業銀行者，又爲農工銀行之保障。故農工業務之金融，與農工銀行之金融，皆蒼萃于勸業銀行，爲中央之總機關，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休戚相關，血脉相貫，故其營業專以不動產作抵當，貸以長期及抵利之息率，並元金利子計算，都若干年，定一平等之償還期。其攤還母金之期，又在一年或五年以外爲起算。

故其貸付方法。全以收土地田屋之不動產。而運用於農工業務之場。以期當業者之便利。故不動產之抵當。免生他虞。民間之仰給貸款。得以擴張實業。相因為果。故政府當獎勵之。許以特種權利。按其資本。得募十倍以上之勸業券。其農工銀行。則募至五倍為止。所謂化土地財產之貯藏物。為通用品也。其餘農工銀行之補助法。另有專條。茲不具述。

第三款 日本興業銀行

日本興業銀行。以獎勵及保護工業為目的。其營業。專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社債券。及會社股票為抵當物。以貸付其資金。凡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社債券之應募。或引受。及其餘法律規定之財團法物為抵當者。皆貸付之。

其支給手票（即寄頓金或保管物存于銀行，按時支用者，日人稱爲勸定切手，隨時支用者爲當座切手，若向銀行稱貸者，謂之割引手形，因貸付之際，先扣利息，猶言先割其利，而後引受也。）應割引者，由割引依賴人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社債券、株券等，提供擔保者爲限，其營業上有餘裕金，得買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社債券等，蓋募集國內公債，及信託事業，皆該銀行應盡之職務，非此不足以興起內債，而債券亦不致歸于貯藏，全國貨財，將無往而不爲貨幣界之流轉物矣。除對於該行所規定外，不得別營他業。但受主務大臣認可，在外國所營之銀行業務，並其附帶事務，不在此限。此數年前，日本所組織之東亞興業公司，合各資本家，爲新茲格特之性質，而欲投資

於我國者。該銀行得預其事。聞湖北自來水及電燈公司之揭借者。爲其發軔云。其政府所許特權。在准募債券。與日本勸業銀行之利益同。故勸業銀行者。從農工業務而貸資本。即以其所生產之土地家屋爲抵當物。興業銀行者。從各種實業發生之後。白圭所謂治生產者。略兼商業性質。即以商業所經營之各種公司股票。各公債券爲抵當物。一則從業務上而勸導之。一則從信用上而興起之。二者具備。則全國貨財。無不可以助其金融。即全國國幣。無不因斯二者。而發行其所能行之地。所謂貨幣以銀行爲媒介。而中央銀行之紙幣。又以勸業興業兩種銀行爲媒介也。

第四款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爲圖臺灣之工商業。及公共事業之發達爲目的。其營業範圍。幾合各種銀行之性質爲一爐。如商業買賣。貨單滙駁。平常取引之諸會社。或商人手形金之取立。諸預金。及當座貸越之勘定。皆普通銀行所有性質也。地金銀之賣買。金銀貨貴金屬。及諸證券之保護預。與出納。臺灣國庫金之義務。發行其本行之兌換券。皆中央銀行所有性質也。抵當確實之不動產。或質以動產之貸付。則勸業銀行與興業銀行之性質也。其政府所許特權。除發行紙幣外。以百萬圓引受該銀行之股票。自創立初期五年間。應行配當之利益。遇有缺損。由政府填補。此皆對於新領土。殖民政策之銀行業務。今其擴張支店于汕頭廈門福州等處者。又與東三省之正金。相輝映矣。

第五款 北海道拓殖銀行

北海道拓殖銀行。以拓殖北海道各種事業爲目的。其營業與臺灣銀行同。惟不許發行紙幣。及管理該地之國庫出納事務。且受政府監督之下。其所許特權。在募集公債券與資本金額五倍以上。

第三條 貯蓄銀行

貯蓄銀行。爲公衆營謀資本。以獎勵國民之儉約。而節省其浪費爲目的。雖數極細微。自小銀一角以上即可代貯。以複利方法。每半年一結。所得利子。復歸母本。以生利子。所謂複利。即吾國通稱之利上利也。養成其愛惜物力。與敬重貨財之心。潛移默化。使勞動者與貧苦細民。油然而生其生計學理之觀念。英語所謂 Saving Bank 譯言庶民銀行之義。故其

基礎當確實認爲公益事業。捨營利的觀念而經營之。其設立之途約分五種。

- (一) 私設貯蓄銀行。以個人資本。或組織公司而設者。
 - (二) 信託貯蓄銀行。由信用所托。而辦理貯蓄者。不受報酬。
 - (三) 組合貯蓄銀行。由少數資本家。組織合資。而存貯蓄金者。
 - (四) 公共貯蓄銀行。由地方市町村公共自治團體。爲獎勵地方人民。以成節儉之美風而設者。
 - (五) 郵便貯蓄銀行。爲國家郵便之機關而設者。
- 以上各種。除四五兩條外。餘皆普通商民可以建設。惟其資本責任。亦有限制。
- (甲) 資本金三萬元以上。或個人。或股分公司。

(乙) 以預金總額。每半年末日結存之資本及公債金爲預金四分之一以上。購備國債證書。或地方債券。托於該店所在之地。以充貯蓄預金出入之擔保。

(丙) 管理人爲無限責任。且在該任務中所生之義務。雖退位至二年以後。仍當負擔其責任。蓋所以慎重其事。俾細民之握債權者。期無絲毫損失之義云爾。

第四條 普通銀行

普通銀行西語通稱爲 *Yeneral Bank* 又名商業銀行 *Comme-roiale Bank* 其所以異於前二種者。無政府特許之權利。而其營業範圍及其作用。較各種爲尤廣。試舉其條件如下。

- (一) 預金。資本及公積存貯之金
- (二) 債項。外人寄頓及放給外人之金

(三) 割引(放出債項扣存利息之金)

(四) 爲替(滙兌交換)

(五) 代金立取(凡一切手形切手之謂詳前)

(六) 保管物(代存貴重諸品)

(七) 有價證券(生金、銀之賣買、及委托販賣等事)

以上各種皆普通銀行之性質，以預金債項割引之三種爲運用資金之機關，餘皆業務上應享之便利。

第五條 總論銀行之意義及效益

夫銀行之意義及效益，惟集衆人之資，以供授受之便利。使有餘者，免其閑散，得藉以收利子，匱乏者不至束手，得所依據，以助其業務。經濟界無所阻滯，則一國金融周轉之便利，即一國生利事業之所由興，而勤儉節約，敬重貨財之美風。

亦緣是而起。故各種銀行。每從各方面以營其業務。中央銀行。則從政府所頒發之國造紙幣爲主務。其發行紙幣。又以勸業興業兩種銀行爲機關。以吸收全國之動產與不動產。使全國事事物物。苟可依其標準。定爲價格。引爲尺度者。兼收並蓄。傳所謂有人有土有財有用。未聞廣土衆民而致窮乏者。有之。其唯幣制紊亂。不合原則。不能與世界各國享貨幣同等之利。而受其而不同等之害之銀本位制乎。銀無確實標準之定價。則全國貨財。皆無所標準。不能引爲尺度。以定其價格之所在。富者等於貧。貧者日益困。一切勸業興業。爲中央銀行之機關。而爲銷行國幣之機關者。終歸于無效。即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亦必爲外人所掌握。以吸收吾國之貨財。而供其所操縱。當世內地各埠。金融之現狀。其亦有

當於吾言否乎。如其當也。竊願起國人而共謀之。如烈山澤。如疏九河。必去銀本位之毒害。亟亟以改金本位制。然後中國可得而食。然後人得平土而居。

第六條 各國銀行建設于我國之現狀

吾客歲調查幣制著意見書。曾將各國銀行營業於我國之現狀。計其資本。稽其支店。分布於我國各商埠之重要地者。舉滙豐德華華俄道勝日本正金所營業之範圍。每逸乎普通商業銀行性質之外。加以政治的經濟的作用。以謀我。吾固逐條詳說。具見前冊矣。即各種銀行之性質。金貨銀貨純分對照及各國貨幣換算等表。雖詳略不同。而亦見諸前書。夫銀行業務。關係于國家貨幣制度之美惡者。至深且切。貨幣制度如不善。則通貨混亂。本國銀行不能完全其信用。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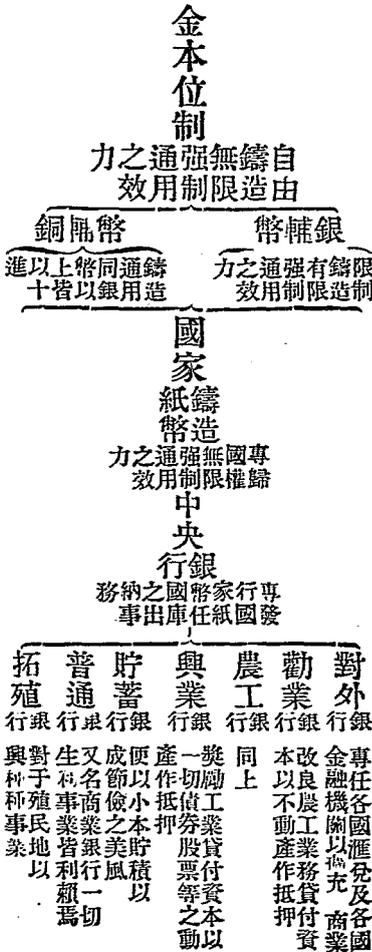
國銀行勢將逸乎營業固有之範圍，而侵我政治上經濟上之權。而爲之所操縱。貨幣制度如美善，則非藉各種銀行之性質，從各方面而吸收全國之貨財，即國幣之流通機關，亦不能無所阻滯。吾諄諄于此，非得已也。當滙豐銀行初設于香港上海也，不過圖英商之便利，使其本國貨物輸入于我。我國貨物輸出于彼者，得其本國輪船倉庫保險諸業務，以扶植其本國之商權。而我國初無同等之新式銀行，爲之對壘。彼固知立於通商之世，非厚其資本，求新事業，不足以經營其國事，則募集公債，必不能免。故承我政府代募公債之責任。我向滙豐借債，滙豐即出我國公債票，售于英倫。及投資于我國鐵道鑛山諸業務。我國之借外債，滙豐爲嚆矢。英人之得我路礦權利，滙豐爲經始也。踵而起者，則有德華。甚

至華俄道勝。以區區五百萬盧布之掛名充本。而特許其鑄造貨幣。買賣動產與不動產。建設鐵道電線。及關於國內稅項。地方與國庫有關係之出納事務。儼然具本國之中央銀行性質矣。正金銀行。自庚子大賠款後。在上海領受其本國所應享有之本息。日俄之役。則在上海蒐集金銀。以助軍餉。在東三省發行其紙幣。以贖軍用手票。我東三省之流通界。已占大勢力。而自前歲再增其本。且受其本國中央銀行之責任。發行其本國中央銀行之紙幣於我東三省。復開發其有望之事業。減其利率。以供貸付。即我東三省之不動產。亦抵當焉。其他法比美伊和蘭及英之麥加利有利滙理。日本之臺灣各銀行。莫不摩拳擦掌。以擴張其營業之範圍。中美銀行。行將組織矣。總計各國銀行。現有資本。及公積銀。無慮

一萬六千餘萬。其發行紙幣。雖未能詳確。而依日本硬貨支配之例推之。當不下二倍以上。我大清銀行。通商銀行合計資本不及外國銀行十之一。查日本國內銀行。總計資本金額。屆七萬萬。前歲調查總額六萬三千餘萬。嗣以日本正金先後增資。其普通各種亦有新增資本者。外國人之建設于日本者。不過五百萬。僅得四分之一而強。然當其再行金位。恐本國金券。爲外國銀行所厭抑也。先寄頓現金百萬。分存于外國銀行。免其供息。迨本國金券信用已堅。國人朝收外券。夕換其金。外商無利可牟。乃自收燬。日本境內。不見外國紙幣銀貨之通行。不自今日之銀行發達始也。今我銀行資本。如此其微弱。即大借外債。仍由各國銀行自行投資。而自經營。與我銀行之金融機關。毫無便利。縱定金位。而欲禁

遏外國銀貨之流通。與各國銀行之紙幣。尙不知若何準備。若何進行。而後能挽回於萬一。乃仍用銀條價值相等之銀幣。輒禁國內錢莊私票。而無術以禁外國銀行之紙票。爲淵。爲魚。爲叢。爲爵。其計不太左乎。然則侈談金位。而不窮源。竟委。博訪內外事情。亦未易企及。惟知其難。而苟安旦夕。不從根本解決。以斷行之。其害又甚於疇昔。抑吾聞之。貨幣制度之美惡。內之足以左右蒼生之安危。與農工商業之利害。外之則自本國國運之興衰。與國勢之強弱。政治之得失。推而至於操縱海外各國通商之主權。抑爲海外通商各國所操縱。如響應聲。各隨美惡。其關係若此。我國人其審旃。其合羣策羣力。亟起直追。謀所以改革之道。以整理全國之財政。爲先務之先務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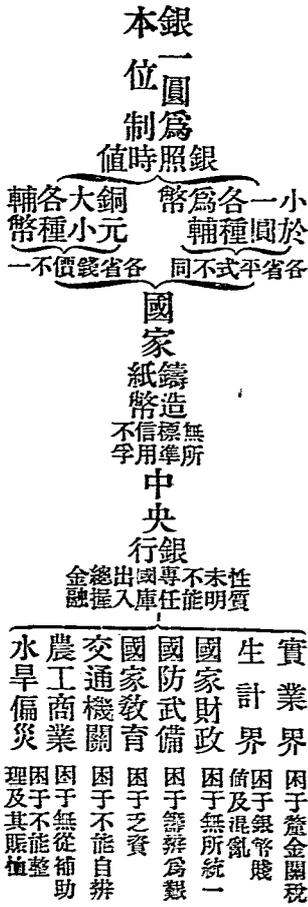
附金本位之金融機關圖



自中央銀行以下。各種銀行。皆承受中央銀行之紙幣。從各方面以吸收其貨財。對外銀行。與世界之金融相接洽。則本國公債。發行於外國矣。勸業銀行。其吸收不動產。則全國之土地家屋一切貨財。皆為流通品矣。興業銀行。吸

收動產。則全國債券股票。種種信用之收藏品。又變為通用品矣。普通銀行。以與種種生利事業。貯蓄銀行。以便細民之貯積。拓殖銀行。以與殖民地之業務。所謂多方以濟其缺乏。全國之金融。無往而不活躍矣。此金本位制吸收全國貨財。以合成其法貨制度之效力也。

附銀本位制之金融機關圖



銀本位與世界銀條照重照色相對換。則銀輔幣之小者。必不能減其成色。以求額面之名價。名價如不可得。則本位銀圓。立見銷燬。其結果與無本位同。銅元所依十進之銀幣。已無標準。而其比附之制錢私錢。又無一定。則銅元亦不能成幣。紙幣專爲國家鑄造。而銀幣無定價。紙幣之代表者不能無定價。無定價則失信用。中央銀行與國家銀行。及各種銀行之性質。未能歧別。尤不足以握全國金融之機關。則一國之實業界。生計界。國家財政。地方公益。國防武備。國家教育交通機關。農工商業。水旱偏災。均無從設施。各國銀行。遂承其乏。以制吾人之生命。此銀本位制之毒害。欲求自存而不可得也。吾甯喪心病狂。甘受譴責。謂吾言之無當。吾不忍神州陸沉。淪爲異族。我國人其

矜憐哉。我國人其矜憐哉。

擬設臨時保管銀行以興邦國議

附章程

麓樵待商稿

連年財政困難。至於極點。當局者日事搜括。復大借外資。以奪國民之公業。於是有所謂鐵道國有政策。舉嚮者商部所許。國民自營之鐵道。悉折其價。以強掠之苛政之釐金。巧立名目之虛稅。層出而不窮。國民生計。已不可支。而攤賠之鏽腐。貨幣之紊亂。消蝕於無形之損害者。尤不可以道里計。民窮財盡。樂子之無家。樂子之無室者。比比然也。武漢義舉。不及五旬。東南半壁。以及秦晉雲集響應。豈有他哉。撫我則后。虐我則仇耳。然則建設臨時政府。求所以鑿國民之希望。保全國民之生命財產。以脫離舊政府之羈絆。弭外人瓜分之慘劇者。較之破壞。為尤難矣。趁此萬眾一心。發奮有為。出水而登。登席之日。若從有限之金銀。以籌巨款。款盡則民散。其害益不可支。唯從無形之金銀。以集貨財。財多則民聚。其利亦不可以方擬。夫無形之金銀者何。曰統一財政。設臨時保管銀行。以經理之而已。所謂保者。保衛富商巨室之財產。即為之代存財產。權作銀行。準備基金。發還紙幣。以資流轉。所謂管者。管理臨時政府之財政機關。即以官有物及應徵之額。充作準備基金。發行紙幣。以資應用。而銀行之作用。全恃貨幣為中堅。即幣貨之機關。復以銀行為媒介。然貨幣而不統一。則媒介物無所定。憑紙幣亦歸無效。故統一貨幣。唯求法度。幣制法度。唯定金位。金位而有標準。則全國貨財。皆可依其標準。變收藏而為流通之物。紙幣效力亦得健全。(別詳幣制原論)操之至約。用之最便。承平之世。尚足以行。況患難與共。休戚相關。知臨時政府之所以衛我國家。謀我田廬。保我性命。安我財產者。同胞同澤。并力合作之氣。一倡百和。而又足以免我水火盜賊之虞。其不爭先恐後。競出貸財。以易紙幣者。未之有也。政府人民。憂樂相共。相維相繫之義。日益深。則建設政府之根基。日益固。澎前荷蘭之叛。西班牙。美利堅之拒。英吉利。未嘗先我為此。必議借債招募。以濟軍用者。金本位制之作用。未明。不能吸收全國貨財。以助金融。而資周轉也。時機不同。我中華之改革。自有改革我中華主義之真相在。不然獨立之形式。藉纏白布一閱而成。而獨立之精神。與獨立後之財源。尚渺不知其真諦之所在。富者唯恐供求無厭。悉逃避于通商租借之場。貧者饑寒交加。盡迫而為強盜劫掠之舉。中人之產。日受蹂躪。神明華胄。胥沉淪于黑暗地獄。永無復蘇之日矣。所謂拯溺者而確之以石。救病者而飲之以董。我憤時救世之義士。豈忍出此。割愛廢形。而靡首趨利。而共區之。是則區區所切禱耳。擬訂章程。并列如下。

臨時保管銀行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依臨時政府之訓令。關於保護境內人民之財產及管理境內之財政機關。以聯絡各省之金融機關為目的。故定名曰保管銀行。

第二條 保管銀行以組織股份公司為主體。但不許光復以外之人民入為股東。本店設於省會。受臨時財政部長之認可。設支店於其所屬各府州縣之重要地。

第三條 臨時政府可使保管銀行經理國庫事務。

第四條 保管銀行受政府專許。得發行券面金額十圓以上及銀幣五圓以下之銀行券。

第五條 保管銀行所發行之銀行券。得於臨時政府所管轄區域之內。充政府之收納金。

第六條 保管銀行資本。除招募股本若干。滿額以外。其吸收準備基本金之方法。如左：
一 凡富商巨室。寄存保管之物。如金銀及貴重物品。寄存銀行。保管者。銀行即負賠償之責。或抵當者。給以相當紙幣聽之流通。

一 凡確實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動產。皆可抵押。給以相當紙幣聽之流通。

一 凡舊日本省官銀號及大清銀行交通銀行。能具信用。而於市面之紙幣。統由保管銀行收存。交換臨時政府之免息公債。證書並許其抵押。給以相當紙幣聽之流通。

第七條 保管銀行受臨時政府之專許。發行紙幣。兼有經理國庫之出納義務。自應統一財政。機關。以免混亂。所有錢莊票號及其他銀行。均不得發行兌換紙幣。違者。以偽造論。但其已發行。使而有信用者。可照大清交通等例。易作公債。仍吸收其準備基金。由保管銀行引換紙幣。以資周轉。

第八條 保管銀行對於本行所發行之紙幣。額當預定同額之金銀銅等幣。或地金銀幣。以充支取之準備金。

第九條 欲於前項準備外。發行紙幣。當視其資本多寡。以為率。且以確實證券及寄頓金商業往來之餘積金。為保證。以發行之。仍不得超過以上之準備額。

又所發紙幣。除前二項準備外。更有因市場狀況。或臨時不得已之際。必需發行者。得受財政部長之認可。為逾限外之增加。此種增加額。係依賴政府之信用。年終彙計。當納以百分之五之發行稅。但政府臨時借用之額。則免其納稅。

第九條 保管銀所營之業務。如左：
一 以第一條所列事項為目的。
二 經理臨時政府之國庫出納事務。
三 以第三條所列。吸收準備基本金為作用。
四 承臨時政府之專許。發行紙幣。以助金融之機關。

四 發行紙幣。自十圓以上。為金券。即以純金二分當銀幣一圓。為建設政府整理貨幣之紀念。以金本位制為標準。自十圓以下。准換五圓金券。而一圓以下之銀輔幣。其現行銅元。準作銀圓百分之二。小銀一角。十分之一。現行有孔小錢。準作銅元十分之一。以上皆以十進遞至純金二分。標準之十圓金券。皆可類推。其歲計出入。以銀幣一圓為單位。社會流通。十圓以上。則用金券。十圓以下。准用銀幣。一圓以下。准用銅幣。惟各種定價。均當恪守。十進不得增減。違者。科以重罪。但小錢店之引換時。每銀券一圓。不得過五文錢之經手費。

幣制畫一。銀行紙幣。始能保全信用。為聯合統一之機關。凡我國人。皆當同心同德。實力進行。必剷除從前貨幣混亂之惡根。保富商巨室之財產。即可以藉其財產。作銀行之準備基金。故十圓以上之金券。皆可保其信用。俟大局稍定。再行鼓鑄。金幣。惟不得藉金幣標準。以定幣價。而平物價。且以吸收一方之貨財。以助一方之流轉。則軍需國用。不憂困乏。尤為保管銀行主要之主要也。

五 一切普通商業銀行。應行之業務。悉經營之。
六 除金銀及國債證券。皆得買賣外。所有不動產。與不動產。只作抵押。不得買入。若營業上必需之物件。或因債務。辦結所引受之物件。不在此例。

第十條 保管銀行受臨時政府監督之下。設總辦副總辦各一人。理事四人。以上監查員三人。以上。

第十一條 總辦副總辦。在股本萬圓以上者。由政府選擇。而委任之。

第十二條 監查員。由股東公舉。在股本五千圓以上者。選舉倍額。由政府酌定。而委任之。

第十三條 以上各員。皆臨時就職。其任期。長短。俟大局大定。再行酌議。

第十四條 總辦副總辦。及理事。在職中。不拘何等名稱。均不得從事於他項職務。或商業。

第十五條 副總辦。及理事。輔助總辦。分掌保管銀行業務。但總辦遇有事故。則副總辦代理其職務。

第十六條 監查員。監督保管銀行業務。財政部長。得置監理官。於保管銀行。使監視該銀行業務。

第十七條 函件 保管銀行。監理官。監視上。認為必要。無論何時。得命該銀行。報告營業上。諸般計算。及景況。

第十八條 函件 保管銀行。監理官。得隨時。得檢查該銀行之。金庫及帳簿。與其他有關係之文書。

第十九條 函件 保管銀行。監理官。得隨時。得檢查該銀行之。金庫及帳簿。與其他有關係之文書。

第二十條 函件 保管銀行。監理官。得隨時。得檢查該銀行之。金庫及帳簿。與其他有關係之文書。

第二十一條 函件 保管銀行。監理官。得隨時。得檢查該銀行之。金庫及帳簿。與其他有關係之文書。

第二十二條 函件 保管銀行。監理官。得隨時。得檢查該銀行之。金庫及帳簿。與其他有關係之文書。

第二十三條 函件 保管銀行。監理官。得隨時。得檢查該銀行之。金庫及帳簿。與其他有關係之文書。

第二十四條 函件 保管銀行。監理官。得隨時。得檢查該銀行之。金庫及帳簿。與其他有關係之文書。

第二十五條 函件 保管銀行。監理官。得隨時。得檢查該銀行之。金庫及帳簿。與其他有關係之文書。

第二十六條 函件 保管銀行。監理官。得隨時。得檢查該銀行之。金庫及帳簿。與其他有關係之文書。

第二十七條 函件 保管銀行。監理官。得隨時。得檢查該銀行之。金庫及帳簿。與其他有關係之文書。

第二十八條 函件 保管銀行。監理官。得隨時。得檢查該銀行之。金庫及帳簿。與其他有關係之文書。

第二十九條 函件 保管銀行。監理官。得隨時。得檢查該銀行之。金庫及帳簿。與其他有關係之文書。

第三十條 函件 保管銀行。監理官。得隨時。得檢查該銀行之。金庫及帳簿。與其他有關係之文書。

第三十一條 函件 保管銀行。監理官。得隨時。得檢查該銀行之。金庫及帳簿。與其他有關係之文書。

第三十二條 函件 保管銀行。監理官。得隨時。得檢查該銀行之。金庫及帳簿。與其他有關係之文書。

第三十三條 函件 保管銀行。監理官。得隨時。得檢查該銀行之。金庫及帳簿。與其他有關係之文書。

第三十四條 函件 保管銀行。監理官。得隨時。得檢查該銀行之。金庫及帳簿。與其他有關係之文書。

第三十五條 函件 保管銀行。監理官。得隨時。得檢查該銀行之。金庫及帳簿。與其他有關係之文書。

第三十六條 函件 保管銀行。監理官。得隨時。得檢查該銀行之。金庫及帳簿。與其他有關係之文書。

第三十七條 函件 保管銀行。監理官。得隨時。得檢查該銀行之。金庫及帳簿。與其他有關係之文書。

第三十八條 函件 保管銀行。監理官。得隨時。得檢查該銀行之。金庫及帳簿。與其他有關係之文書。

第三十九條 函件 保管銀行。監理官。得隨時。得檢查該銀行之。金庫及帳簿。與其他有關係之文書。

第四十條 函件 保管銀行。監理官。得隨時。得檢查該銀行之。金庫及帳簿。與其他有關係之文書。

第四十一條 函件 保管銀行。監理官。得隨時。得檢查該銀行之。金庫及帳簿。與其他有關係之文書。

第四十二條 函件 保管銀行。監理官。得隨時。得檢查該銀行之。金庫及帳簿。與其他有關係之文書。

宣統三年八月初十日印刷
宣統三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定價大洋五角

編纂者 嘉應 黃 遵 楷

印刷者 東京市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佐々木 俊一

印刷所 東京市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秀 光 舍

不 許
製 復

總發行所 東京市神田區神保町 中國書林
分 售 內地各埠各書房

59

448034

(9)

7